## 國防部軍備局招考「聘三等營產管理員」筆試測驗題庫選擇題【400題】

	400 7	
編號	答案	試題
1		依國有財產法第4條規定,國有財產依其使用性質分
1		為(1)自用與他用二類(2)公用與非公用二類(3)
		租用與占用二類。
2		國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機關為(1)行政院(2)內政
7		部(3)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		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得收益之法定要件
0		為(1)已無公用需要(2)有助於機關收入(3)收益
		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
4		各級政府機關得申請撥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使用目
4		的為(1)公務用(2)公共用(3)以上皆是。
5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遇下列各款情形得經財政部
J		核准辦理現狀標售,何者為非(1)經財政部核准按現
		狀接管處理者。(2) 接管時已有農地或已作農地使用
		者(3)使用情形複雜,短期間內無法騰空辦理標售,
		且因情形特殊,急待處理者。
6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
0		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准讓售,何者為非(1)使用他人土
		地之國有房屋(2)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之國有不動產(3)
		共有不動產之國有持分(4)原屬國有房屋業已出售,
		其尚未併售之建築基地。
7		國有不動產經他人以虛偽之方法,為權利之登記者,
'		經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查明確實後,應依何項規定,
		提起塗銷之訴(1)國有財產法(2)土地法(3)民事
		訴訟法(4)以上皆非。
8		下列有關國有財產之敘述何者不正確(1)國有財產署
		為國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機關(2)交通部台灣鐵路管
		理局得處分其經管之國有土地(3)地方政府得為國有
		土地之管理機關。
9		下列何者並非國有財產(1)法律規定(2)接受捐贈
J		所取得(3)地方所有(4)依預算購置。
10		國有財產在國境外者,其主管單位為(1)外交部(2)
10		內政部(3)財政部。

<ul> <li>11 國有財產,其範圍包括(1)不動產及動產(2)有價證券(3)權利(4)以上皆是。</li> <li>12 國有財產被埋藏、沉沒者,其掘發、打撈辦法,由(1)管理機關(2)行政院(3)財政部(4)內政部定之。</li> <li>13 非公用財產類之建築改良物出租,約定出租期限為: (1)五年以下(2)二十年以下(3)六年至十年(4)十年至二十年。</li> <li>14 國有財產漏未接管,經舉報後發現,或被人隱匿經舉報後收回,或經舉報後必捞取、掘獲者,給予學報人(1)按財產總值一成以下(2)舉報將金十萬元(3)舉報獎金五十萬元(4)按財產總值三成以下 之獎金。依國有財產法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得依法改良利用。辦理事項包括:(1)改良土地(2)興建公務或公共用房屋(3)其他非興建房屋之事業(4)以上皆是。</li> <li>16 將公務用、公共用財產,在原規定使用範圍內變更用途或可養性關之協議,並微學更主管機關者,應經部(3)財政部(4)內政部之同意。</li> <li>17 阿利土地,何者非屬國有財產法之公用財產(1)各級國小使用之土地(2)國道高速公路(3)部隊駐紮營地(4)登記為臺糖所有土地。</li> <li>18 非公用財產之登記,以(1)財政部國有財產署(2)內政部(3)財政部(4)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為管理機關。</li> <li>19 國有非公用財產得以借用方式提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1)1年(2)3個月(3)6個月。下列何者為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規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資經學性(1)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並顧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2)低收入戶住用者(3)機關需用者。</li> <li>20 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依相關民法規定為準(2)視承租人財力定之(3)由財政部依實際情形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li> </ul>		
12	11	
13 管理機關(2)行政院(3)財政部(4)內政部 定之。 非公用財產類之建築改良物出租,約定出租期限為: (1)五年以下(2)二十年以下(3)六年至十年(4)十年至二十年。  14 國有財產漏未接管,經舉報後發現,或被人隱匿經舉報後收回,或經舉報後始榜取、掘獲者,給予舉報人(1)按財產總值一成以下(2)舉報將金十萬元(3)舉報獎金五十萬元(4)按財產總值三成以下之獎金。 (依國有財產法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得依法改良利用。辦理事項包括:(1)改良土地(2)興建公務或公共用房屋(3)其他非興建房屋之事業(4)以上皆是。  16 將公務用、公共用財產,在原規定使用範圍內變更用途或相互交換使用時,須變更主管機關者,應經各該主管機關之協議,並徵得(1)審計部(2)經濟部(3)財政部(4)內政部之同意。  17 下列土地,何者非屬國有財產法之公用財產(1)各級國小使用之土地(2)國道高速公路(3)部隊駐紮營地(4)登記為臺糖所有土地。  18 非公用財產之登記,以(1)財政部國有財產署(2)內政部(3)財政部(4)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為管理機關。  19 國有非公用財產得以借用方式提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1)1年(2)3個月(3)6個月。  20 下列何者為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規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逐予出租之要件(1)82年7月21日收入戶住用者(3)機關需用者。  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依相關民法規定為準(2)視承租人財力定之(3)由		
<ul> <li>管理機關(2)行政院(3)財政部(4)内政部 定之。非公用財產類之建築改良物出租,約定出租期限為:(1)五年以下(2)二十年以下(3)六年至十年(4)十年至二十年。 図有財產漏未接管,經舉報後發現,或被人隱匿經舉報後收回,或經舉報後始榜取、据獲者,給予舉報人(1)按財產總值一成以下(2)舉報將金十萬元(3)舉報獎金五十萬元(4)按財產總值三成以下之獎金。依國有財產法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任死動產,得依法改良利用。辦理事項包括:(1)改良土地(2)興建公務或公共用房屋(3)其他非興建房屋之事業(4)以上皆是。</li> <li>お公務用、公共用財產,在原規定使用範圍內變更用。適或对相互交換使用財時,須變更主管機關之協議,並徵得(1)審計部(2)經濟部(3)財政部(4)內政部之同意。</li> <li>下列土地,何者非屬國有財產法之公用財產(1)各級國小使用之土地(2)國道高遠公路(3)部隊駐紮營地(4)登記為臺糖所有土地。</li> <li>非公用財產之登記,以(1)財政部國有財產署(2)內政部(3)財政部(4)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為管理機關。</li> <li>関有非公用財產得以借用方式提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1)1年(2)3個月(3)6個月。</li> <li>下列何者為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規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逐予出租之要件(1)82年7月21日以內戶住用者(3)機關需用者。</li> <li>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依相關民法規定為準(2)視承租人財力定之(3)由</li> </ul>	19	國有財產被埋藏、沉沒者,其掘發、打撈辦法,由(1)
13	12	管理機關(2)行政院(3)財政部(4)內政部 定之。
(1) 五年以下(2) 二十年以下(3) 六年至十年(4) 十年至二十年。  14	12	非公用財產類之建築改良物出租,約定出租期限為:
14 國有財產漏未接管,經舉報後發現,或被人隱匿經舉報後收回,或經舉報後始榜取、掘獲者,給予舉報人(1)按財產總值一成以下(2)舉報將金十萬元(3)舉報獎金五十萬元(4)按財產總值三成以下之獎金。依國有財產法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得依法改良利用。辦理事項包括:(1)改良土地(2)興建公務或公共用房屋(3)其他非興建房屋之事業(4)以上皆是。  16 將公務用、公共用財產,在原規定使用範圍內變更用途或相互交換使用時,須變更主管機關者,應經各該主管機關之協議,並徵得(1)審計部(2)經濟部(3)財政部(4)內政部之同意。  17 下列土地,何者非屬國有財產法之公用財產(1)各級國小使用之土地(2)國道高速公路(3)部隊駐紮營地(4)登記為臺糖所有土地。  18 非公用財產之登記,以(1)財政部國有財產署(2)內政部(3)財政部(4)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為管理機關。  19 國有非公用財產得以借用方式提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1)1年(2)3個月(3)6個月。  19 下列何者為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規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選予出租之要件(1)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2)低收入戶住用者(3)機關需用者。  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依相關民法規定為準(2)視承租人財力定之(3)由	10	(1) 五年以下(2) 二十年以下(3) 六年至十年(4)
日4 報後收回,或經舉報後始撈取、掘獲者,給予舉報人(1)按財產總值一成以下(2)舉報將金十萬元(3)舉報獎金五十萬元(4)按財產總值三成以下之獎金。依國有財產法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得依法改良利用。辦理事項包括:(1)改良土地(2)興建公務或公共用房屋(3)其他非興建房屋之事業(4)以上皆是。  16 將公務用、公共用財產,在原規定使用範圍內變更用途或相互交換使用時,須變更主管機關者,應經各該主管機關之協議,並徵得(1)審計部(2)經濟部(3)財政部(4)內政部之同意。  17 下列土地,何者非屬國有財產法之公用財產(1)各級國小使用之土地(2)國道高速公路(3)部隊駐紮營地(4)登記為臺糖所有土地。  非公用財產之登記,以(1)財政部國有財產署(2)內政部(3)財政部(4)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為管理機關。  19 國有非公用財產得以借用方式提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1)1年(2)3個月(3)6個月。  20 下列何者為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規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逕予出租之要件(1)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2)低收入戶住用者(3)機關需用者。  21 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依相關民法規定為準(2)視承租人財力定之(3)由		十年至二十年。
報後收回,或經舉報後始撈取、掘獲者,給予舉報人(1)按財產總值一成以下(2)舉報將金十萬元(3)舉報獎金五十萬元(4)按財產總值三成以下之獎金。依國有財產法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得依法改良利用。辦理事項包括:(1)改良土地(2)興建公務或公共用房屋(3)其他非興建房屋之事業(4)以上皆是。將公務用、公共用財產,在原規定使用範圍內變更用途或相互交換使用時,須變更主管機關者,應經各該主管機關之協議,並徵得(1)審計部(2)經濟部(3)財政部(4)內政部之同意。  17 下列土地,何者非屬國有財產法之公用財產(1)各級國小使用之土地(2)國道高速公路(3)部隊駐紮營地(4)登記為臺糖所有土地。  18 非公用財產之登記,以(1)財政部國有財產署(2)內政部(3)財政部(4)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為管理機關。  19 國有非公用財產得以借用方式提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1)1年(2)3個月(3)6個月。  20 下列何者為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規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逐予出租之要件(1)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2)低收入戶住用者(3)機關需用者。  21 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依相關民法規定為準(2)視承租人財力定之(3)由	1.4	國有財產漏未接管,經舉報後發現,或被人隱匿經舉
學報獎金五十萬元(4)按財產總值三成以下 之獎金。 (依國有財產法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得依法改良利用。辦理事項包括:(1)改良土地(2)興建公務或公共用房屋(3)其他非興建房屋之事業(4)以上皆是。  16	14	報後收回,或經舉報後始撈取、掘獲者,給予舉報人
(依國有財產法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得依法改良利用。辦理事項包括:(1)改良土地(2)興建公務或公共用房屋(3)其他非興建房屋之事業(4)以上皆是。  16		(1)按財產總值一成以下(2)舉報將金十萬元(3)
日 良利用。辦理事項包括:(1) 改良土地(2) 興建公務或公共用房屋(3) 其他非興建房屋之事業(4) 以上皆是。  16 將公務用、公共用財產,在原規定使用範圍內變更用途或相互交換使用時,須變更主管機關者,應經各該主管機關之協議,並徵得(1)審計部(2)經濟部(3)財政部(4)內政部之同意。  17 下列土地,何者非屬國有財產法之公用財產(1)各級國小使用之土地(2)國道高速公路(3)部隊駐紮營地(4)登記為臺糖所有土地。  非公用財產之登記,以(1)財政部國有財產署(2)內政部(3)財政部(4)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為管理機關。  19 國有非公用財產得以借用方式提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1)1年(2)3個月(3)6個月。  20 下列何者為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規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逕予出租之要件(1)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2)低收入戶住用者(3)機關需用者。  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依相關民法規定為準(2)視承租人財力定之(3)由		舉報獎金五十萬元(4)按財產總值三成以下 之獎金。
良利用。辦理事項包括:(1) 改良土地(2) 與建公務或公共用房屋(3) 其他非興建房屋之事業(4) 以上皆是。  16 將公務用、公共用財產,在原規定使用範圍內變更用途或相互交換使用時,須變更主管機關者,應經各該主管機關之協議,並徵得(1)審計部(2)經濟部(3)財政部(4)內政部之同意。  下列土地,何者非屬國有財產法之公用財產(1)各級國小使用之土地(2)國道高速公路(3)部隊駐紮營地(4)登記為臺糖所有土地。  非公用財產之登記,以(1)財政部國有財產署(2)內政部(3)財政部(4)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為管理機關。  19 國有非公用財產得以借用方式提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1)1年(2)3個月(3)6個月。  20 下列何者為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規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逕予出租之要件(1)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2)低收入戶住用者(3)機關需用者。  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依相關民法規定為準(2)視承租人財力定之(3)由	15	依國有財產法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得依法改
<ul> <li>皆是。</li> <li>將公務用、公共用財產,在原規定使用範圍內變更用。</li></ul>	10	良利用。辦理事項包括:(1)改良土地(2)興建公務
16 將公務用、公共用財產,在原規定使用範圍內變更用途或相互交換使用時,須變更主管機關者,應經各該主管機關之協議,並徵得(1)審計部(2)經濟部(3)財政部(4)內政部之同意。  17 下列土地,何者非屬國有財產法之公用財產(1)各級國小使用之土地(2)國道高速公路(3)部隊駐紮營地(4)登記為臺糖所有土地。  非公用財產之登記,以(1)財政部國有財產署(2)內政部(3)財政部(4)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為管理機關。  19 國有非公用財產得以借用方式提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1)1年(2)3個月(3)6個月。  20 下列何者為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規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逕予出租之要件(1)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2)低收入戶住用者(3)機關需用者。  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依相關民法規定為準(2)視承租人財力定之(3)由		或公共用房屋(3)其他非興建房屋之事業(4)以上
<ul> <li>途或相互交換使用時,須變更主管機關者,應經各該主管機關之協議,並徵得(1)審計部(2)經濟部(3)財政部(4)內政部 之同意。</li> <li>17 下列土地,何者非屬國有財產法之公用財產(1)各級國小使用之土地(2)國道高速公路(3)部隊駐紮營地(4)登記為臺糖所有土地。</li> <li>18 非公用財產之登記,以(1)財政部國有財產署(2)內政部(3)財政部(4)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為管理機關。</li> <li>19 國有非公用財產得以借用方式提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1)1年(2)3個月(3)6個月。</li> <li>20 下列何者為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規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逕予出租之要件(1)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2)低收入戶住用者(3)機關需用者。</li> <li>21 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依相關民法規定為準(2)視承租人財力定之(3)由</li> </ul>		皆是。
途或相互交換使用時,須變更主管機關者,應經各該主管機關之協議,並徵得(1)審計部(2)經濟部(3)財政部(4)內政部 之同意。  17 下列土地,何者非屬國有財產法之公用財產(1)各級國小使用之土地(2)國道高速公路(3)部隊駐紮營地(4)登記為臺糖所有土地。  非公用財產之登記,以(1)財政部國有財產署(2)內政部(3)財政部(4)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為管理機關。  20 國有非公用財產得以借用方式提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1)1年(2)3個月(3)6個月。  下列何者為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規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逕予出租之要件(1)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2)低收入戶住用者(3)機關需用者。  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依相關民法規定為準(2)視承租人財力定之(3)由	16	將公務用、公共用財產,在原規定使用範圍內變更用
財政部(4)內政部 之同意。  「列土地,何者非屬國有財產法之公用財產(1)各級國小使用之土地(2)國道高速公路(3)部隊駐紮營地(4)登記為臺糖所有土地。  非公用財產之登記,以(1)財政部國有財產署(2)內政部(3)財政部(4)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為管理機關。  國有非公用財產得以借用方式提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1)1年(2)3個月(3)6個月。  下列何者為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規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逕予出租之要件(1)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2)低收入戶住用者(3)機關需用者。  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依相關民法規定為準(2)視承租人財力定之(3)由	10	途或相互交換使用時,須變更主管機關者,應經各該
17 下列土地,何者非屬國有財產法之公用財產(1)各級國小使用之土地(2)國道高速公路(3)部隊駐紮營地(4)登記為臺糖所有土地。  18 非公用財產之登記,以(1)財政部國有財產署(2)內政部(3)財政部(4)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為管理機關。  図有非公用財產得以借用方式提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1)1年(2)3個月(3)6個月。  下列何者為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規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逕予出租之要件(1)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2)低收入戶住用者(3)機關需用者。  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依相關民法規定為準(2)視承租人財力定之(3)由		主管機關之協議,並徵得(1)審計部(2)經濟部(3)
四小使用之土地(2) 國道高速公路(3) 部隊駐紮營地(4) 登記為臺糖所有土地。  非公用財產之登記,以(1)財政部國有財產署(2)內政部(3)財政部(4)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為管理機關。  國有非公用財產得以借用方式提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1)1年(2)3個月(3)6個月。  下列何者為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規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逕予出租之要件(1)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2)低收入戶住用者(3)機關需用者。  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依相關民法規定為準(2)視承租人財力定之(3)由		財政部(4)內政部 之同意。
國小使用之土地(2)國道高速公路(3)部隊駐紮營地(4)登記為臺糖所有土地。  非公用財產之登記,以(1)財政部國有財產署(2)內政部(3)財政部(4)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為管理機關。  國有非公用財產得以借用方式提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1)1年(2)3個月(3)6個月。  下列何者為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規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逕予出租之要件(1)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2)低收入戶住用者(3)機關需用者。  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依相關民法規定為準(2)視承租人財力定之(3)由	17	下列土地,何者非屬國有財產法之公用財產(1)各級
18 非公用財產之登記,以(1)財政部國有財產署(2)內政部(3)財政部(4)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為管理機關。  19 國有非公用財產得以借用方式提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1)1年(2)3個月(3)6個月。  下列何者為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規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逕予出租之要件(1)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2)低收入戶住用者(3)機關需用者。  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依相關民法規定為準(2)視承租人財力定之(3)由		國小使用之土地(2)國道高速公路(3)部隊駐紮營
18     內政部(3)財政部(4)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為管理機關。       19     國有非公用財產得以借用方式提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1)1年(2)3個月(3)6個月。       20     下列何者為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規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逕予出租之要件(1)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2)低收入戶住用者(3)機關需用者。       21     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依相關民法規定為準(2)視承租人財力定之(3)由		地(4)登記為臺糖所有土地。
内政部(3)財政部(4)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為管理機關。  回有非公用財產得以借用方式提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1)1年(2)3個月(3)6個月。  下列何者為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規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逕予出租之要件(1)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2)低收入戶住用者(3)機關需用者。  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依相關民法規定為準(2)視承租人財力定之(3)由	18	非公用財產之登記,以(1)財政部國有財產署(2)
19 國有非公用財產得以借用方式提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1)1年(2)3個月(3)6個月。 20 下列何者為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規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逕予出租之要件(1)82年7月21日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2)低收入戶住用者(3)機關需用者。 21 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依相關民法規定為準(2)視承租人財力定之(3)由	10	內政部(3)財政部(4)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
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1) 1年(2)3個月(3)6個月。 下列何者為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規定,國有非公 用不動產得逕予出租之要件(1)82年7月21日以前 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2)低收入 戶住用者(3)機關需用者。 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 依相關民法規定為準(2)視承租人財力定之(3)由		關為管理機關。
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1) 1年(2)3個月(3)6個月。 下列何者為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規定,國有非公 用不動產得逕予出租之要件(1)82年7月21日以前 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2)低收入 戶住用者(3)機關需用者。 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 依相關民法規定為準(2)視承租人財力定之(3)由	10	國有非公用財產得以借用方式提供各機關、部隊、學
20 下列何者為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逕予出租之要件 (1)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 (2) 低收入户住用者 (3) 機關需用者。  21 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依相關民法規定為準 (2) 視承租人財力定之 (3) 由		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1)
20 用不動產得逕予出租之要件(1)82年7月21日以前 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2)低收入 戶住用者(3)機關需用者。 21 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 依相關民法規定為準(2)視承租人財力定之(3)由		1年(2)3個月(3)6個月。
用不動產得逕予出租之要件(1)82年7月21日以前 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2)低收入 戶住用者(3)機關需用者。 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 依相關民法規定為準(2)視承租人財力定之(3)由	20	下列何者為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國有非公
户住用者(3)機關需用者。 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 依相關民法規定為準(2)視承租人財力定之(3)由		用不動產得逕予出租之要件(1)82年7月21日以前
21 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 依相關民法規定為準(2)視承租人財力定之(3)由		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2)低收入
依相關民法規定為準(2)視承租人財力定之(3)由		户住用者(3)機關需用者。
依相關民法規定為準(2)視承租人財力定之(3)由	21	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
財政部依實際情形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依相關民法規定為準(2)視承租人財力定之(3)由
		財政部依實際情形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22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使用人無租賃關係或不合第
	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者,應收回標售或自行
	利用,其中下列情形,非屬得經財政部核准辦理現狀
	標售範圍(1)經財政部核准按現狀接管處理者(2)接管
	時已有墳墓或已作墓地使用者(3)使用情形複雜,短期
	間內無法騰空辦理標售,且因情形特殊,急待處理者
	(4)接管時已作住宅使用者。
23	國有財產在國境外者,主管單位為何(1)外交部(2)
20	財政部(3)經濟部。
24	國有財產之有價證券應交由(1)管理機關(2)財政
24	部(3)當地國庫(4)國有財產署 負責保管
25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出租後,除依其他法律規定得
20	予終止租約收回外,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解約
	收回,何者為非(1)基於國家政策需要,變更為公用
	財產時(2)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時(3)地方政府有
	運用需求時(4)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
	要時。
26	非公用財產類之空屋、空地,並無預定用途,面積達
20	(1) 一千六百平方公尺(2) 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
	(3)一千七百平方公尺(4)一千七百五十平方公尺,
	不得標售
27	在國外之國有財產,有贈與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必要
21	者,得層請何單位核准贈與之(1)內政部(2)外交
	部(3)行政院(4)財政部。
90	非公用財產經撥為公用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
28	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
	下列何者為非(1)用途廢止時(2)變更原定用途時
	(3) 於原定用途外,擅供收益使用時(4) 建地空置
	逾半年,尚未開始建築時。
20	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之規定,下列敘述何
29	者錯誤(1)得依國有財產法第49條第1項規定讓售
	予承租人(2)得依國有財產法第50條規定讓售予鄰
	地所有權人(3)得依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1第1項
	規定讓售予共有人。
00	依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2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
30	產,於民國 3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供建築、居住使用
	至今者,其直接使用人受理申購案之終期(1)無限期
	- / - / - / - / - / - / - / - / - / - /

Г	
	(2)100年12月31日(3)104年1月13日。
0.1	依國有財產法第73條給予舉報人之獎金,下列何者正
31	確(1)按財產總值4成以下之獎金(2)按財產總值
	3成以下之獎金(3)按財產總值2成以下之獎金(4)
	按財產總值1成以下之獎金。
20	依國有財產法第43條規定,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
32	賃期限,下列何者正確(1)建築改良物:5年以下(2)
	建築基地:50年以下(3)林地:20年以下。
29	國有財產經管人員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應登帳而
33	未登帳,並有隱匿或侵占行為者,加重其刑責(1)二
	分之一(2) 三分之一(3) 三分之一(4) 五分之一。
34	管理機關或委託代管機構,應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
U4	前,擬具公用財產異動計畫,報由主管機關核轉何單
	位審查。(1) 財政部(2)縣(市)政府(3)行政院
	(4) 審計部
35	國有財產被埋藏、沉沒者,其掘發、打撈辦法,由何
00	單位定之。(1)經濟部(2)內政部(3)立法院(4)
	行政院。
36	國有財產法規定三種公用財產,「各機關、部隊、學校、
	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國有財產」為何種公用財產
	(1)公務用財產(2)公共用財產(3)事業用財產(4)
	非公用財產
37	國有財產法規定三種公用財產,「國家直接供公共使用
	之國有財產」為何種公用財產(1)公務用財產(2)
	公共用財產(3)事業用財產(4)非公用財產
38	國有財產法規定三種公用財產,「國營事業機關使用之
-	財產」為何種公用財產(1)公務用財產(2)公共用
	財產(3)事業用財產(4)非公用財產
39	產法規定四種財產類型,「公用財產以外可供收益或處
	分之一切國有財產」為何種財產(1)公務用財產(2)
	公共用財產(3)事業用財產(4)非公用財產
40	者屬依國有財產法第14條設置國有財產估價機構條
	(1)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2)國有財產估價審議會(3)
	國有公用財產估價委員會(4)國有公用財產估價審議
	會 
41	產因何原因,經有關機關核准報廢者,或依國有財產

Г	
	法規定出售或贈與者,應由管理機關於三個月內列表
	層轉財政部註銷產籍(1) 因故滅失(2) 因故毀損(3)
	拆卸、改裝(4)以上皆是
42	因故滅失、毀損或拆卸、改裝,經有關機關核准報廢
42	者,或依本法規定出售或贈與者,應由管理機關於幾
	個月內列表層轉財政部註銷產籍(1)1個月(2)2個月
	(3) 3 個月(4)半年
40	公用財產之使用,遇下列何項情形,財政部得通知管
43	理機關於限期內提出活化運用計畫,必要時,得逕行
	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1)
	用途廢止(2)閒置(3)低度利用(4)以上皆是
4.4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
44	所需,得申請撥用,下列何種情形依法不得辦理撥用
	(1) 位於繁盛地區,依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別需
	要者(2) 擬作為宿舍用途者(3) 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
	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4)以上皆是
4.5	非公用財產經撥為公用後,遇何種情形應由財政部查
45	明隨時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1) 用途廢止
	時(2) 變更原定用途時(3) 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4)
	以上皆是
4.0	下列何者非屬非公用財產經撥為公用後,應由財政部
46	查明隨時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之情形(1)
	建地空置逾兩年,尚未開始建築時(2)變更原定用途
	時(3) 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4) 用途廢止時
	非公用財產經借用後,遇何種情形應由管理機關查明
47	隨時收回(1) 借用原因消滅時(2) 於原定用途外,另
	供收益使用時(3) 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4)以上皆是
10	下列何者非屬非公用財產經借用後,應由管理機關查
48	明隨時收回之情形(1) 建地空置逾一個月,尚未開始
	建築時(2) 借用原因消滅時(3) 於原定用途外,另供
	收益使用時(4) 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
10	依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
49	得以逕為出租之規定有那些? (1) 原有租賃期限屆
	滿,未逾六個月者(2)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
	使用,並繳清歷年使用補償費者(3)依法得讓售者(4)
	以上皆是。

<ul> <li>50 國軍不動產之管理機關為(1) 國防部(2) 國防部軍備局(3) 國防部軍備局(4) 以上皆非。 非公用財產得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內時間?(1) 一個月(2) 二個月(3) 三個月(4) 一年。 非公用財產以(1) 財政部國有財政署(2) 各縣市政府財政局(3) 財政部國有財政署(2) 各縣市政府財政局(3) 財政部國有財政署(2) 各縣市政府財政局(3) 財政部國有財政署(2) 各縣市政府財產(3) 財政部之命,直接管理之。</li> <li>53 各機關、部隊、學校、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國有財產,稱為(1) 公共用財產(2) 公務用財產(3) 事業用財產(4) 以上皆非。</li> <li>54 財政部基於國家政策需要,得徵商主管機關同意,報經(1) 立法院(2) 行政院(3) 監察院(4) 司法院核准,將公用財產運事業(1) 財政部(2) 內政部(3) 審計部(4) 經濟部。(2) 內政部(3) 審計部(4) 經濟部。(2) 內政部(3) 審計部(4) 經濟部。(2) 內政部(3) 審計部(4) 經濟部。(1) 歸屬土地所有(3) 由國家統一運用(4) 解繳國庫。非公用財產經檢為公用後,過有下國有財產內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1) 用途廢止時(2) 變更原定用途時(3) 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4) 以上皆是。</li> <li>58 國軍利管國有不動產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契約書簽訂之權責單不動產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契約書簽訂之權實單不動產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者,應由出營收用可愈(2)使用三個月以上土營處辦理契約書簽訂(3) 使用七日別上未逾三個月出工營度,應由國防部核定授權工營中心核定投區工營處辦理契約書簽訂,(4) 使用未逾之日者,應由工營使用營區。</li> <li>59 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作業,為周延全軍土地問題並達事權統一,國防部以(1) 軍備局(2) 部長辦公室(3) 資源規劃司(4) 人次室 為作業窗口。何種情形不得辦理契約書查作業,為周延全軍土地問題並達事權統一,國防部以(1) 單備局(2) 部長辦公室(3) 資源規劃司(4) 人次室 為作業窗口。何種情形不得辦理提開公地?(1) 位於緊盛地區依申對時間分類,以至 為作業 內 人 公 室 (3) 資源規劃司(4) 人次室 為作業 窗口。</li> <li>60 情務</li> </ul>		
(3) 國防部車備局工程會產中心(4)以上皆非。 非公用財產得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 急性之公用或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期借用期間; 不得逾多久時間?(1) 一個月(2) 二個月(3) 三個 月(4) 一年。  52	50	國軍不動產之管理機關為(1)國防部(2)國防部軍
<ul> <li>急性之公用或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期借用期間;不得逾多久時間?(1)一個月(2)二個月(3)三個月(4)一年。</li> <li>52 非公用財產以(1)財政部國有財政署(2)各縣市政府財政局(3)財政部國有財政署(2)各縣市政府財政局(3)財政部國有財產署(4)以上皆是為管理機關,承財政部之命,直接管理之。</li> <li>53 各機關、部隊、學校、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國有財產,稱為(1)公共用財產(2)公務用財產(3)事業用財產(4)以上皆非。</li> <li>54 財政部基於國家政策需要,得徵商主管機關同意,報經(1)立法院(2)行政院(3)監察院(4)司法院核准,將公用財產變更為結公用財產事業(1)財政部(2)內政部(3)審計部(4)經濟部。(2)內政部(3)審計部(4)經濟部。(2)內政部(3)審計部(4)經濟部。(2)內政部(3)審計部(4)經濟部。(2)內政部(3)審計學(2)歸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有(3)由國家統一運用(4)解繳國庫。</li> <li>56 國有財產經撥為公用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1)用途廢止時(2)變更原定用途時(3)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4)以上皆是。</li> <li>58 國軍列營國有不動產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契約書簽訂之權實但同意(2)使用已個月以上未逾應由書務應由國防部核定授權工營中。</li> <li>58 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會查作業,為問延全軍土地問題並達事權統一,國防部以(1)軍備局(2)部長辦公室(3)資源規劃司(4)人次室、為作業窗口。何種情形不得辦理撥用公地?(1)位於繁盛地區依申</li> <li>59 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作業,為問延全軍土地問題並達事權統一,國防部以(1)軍備局(2)部長辦公室(3)資源規劃司(4)人次室、為作業窗口。</li> <li>60 何種情形不得辦理撥用公地?(1)位於繁盛地區依申</li> </ul>	00	備局(3)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4)以上皆非。
急性之公用或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期借用期間;不得逾多久時間?(1)一個月(2)二個月(3)三個月(4)一年。  非公用財產以(1)財政部國有財政署(2)各縣市政府財政局(3)財政部國有財政署(2)各縣市政府財政局(3)財政部國有財政署(2)各縣市政府財政局(3)財政部國有財產署(4)以上皆是為管理機關,承財政部之命,直接管理之。  表機關、部隊、學校、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國有財產,稱為(1)公共用財產(2)公務用財產(3)事業用財產(4)以上皆非。  財政部基於國家政策需要,得徵商主管機關同意,報經(1)立法院(2)行政院(3)監察院(4)司法院核准,將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可單位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國有財產事業(1)財政部(2)內政部(3)審計部(4)經濟部。  [2)內政部(3)審計部(4)經濟部。  [3]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1)歸屬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所有(2)歸屬財政部(2)內政部(3)審計部(4)經濟部。  [3] 對產局所有(3)由國家統一運用(4)解繳國庫。  非公用財產經撥為公用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1)用途廢止時(2)變更原定用途時(3)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4)以上皆是。  [3] 國軍營國有不動產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契約書簽訂之權與明等(2)使用三個月以上未逾處辦理契約書簽訂(3)使用者,應由因務可者為無日以是未逾資辦理契約書簽訂(3)使用未逾至個月者,應由不營中心核定地區工營處辦理契約書簽訂。(4)使用未逾七日者,正常使用營區部分,應由該營區所屬少將級以上主官核定辦理契約書查作業,為周延全軍土地問題並達事權統一,國防部以(1)軍備局(2)部長辦公室(3)資源規劃司(4)人次室、為作業窗口。  [4] 「行政於繁盛地區依申	51	非公用財產得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
月(4)一年。  11年	01	急性之公用或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期借用期間;
52       非公用財產以(1)財政部國有財政署(2)各縣市政府財政局(3)財政部國有財產署(4)以上皆是為管理機關,承財政部之命,直接管理之。         53       各機關、部隊、學校、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國有財產,稱為(1)公共用財產(2)公務用財產(3)事業用財產(4)以上皆非。         54       財政部基於國家政策需要,得徵商主管機關同意,報經(1)立法院(2)行政院(3)監察院(4)司法院核准,將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何單位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國有財產事業(1)財政部(2)內政部(3)審計部(4)經濟部。因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1)歸屬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所有(2)歸屬財政部人產的所有(3)由國家統一運用(4)解繳國庫。         56       國有財產經撥為公用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1)用途廢止時(2)變更原定用途時(3)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4)以上皆是。國軍列管國有不動產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契約書簽訂之權責,下列何者為非(1)屬正常使用營區,應徵前使用單位同意(2)使用三個月以上未逾區中心核定地區工營處辦理契約書簽訂(3)使用未逾二個月者,應由其會與的書簽訂(3)使用是日間內別之未逾三個月者,應由未逾七日者,正常使用營區部分,應由該營區所屬少將級以上主官核定辦理契約書簽訂。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作業,為周延全軍土地問題並達事權統一,國防部以(1)軍備局(2)部長辦公室(3)資源規劃司(4)人次室 為作業窗口。何種情形不得辦理撥用公地?(1)位於繁盛地區依申         60		不得逾多久時間?(1)一個月(2)二個月(3)三個
<ul> <li>府財政局(3)財政部國有財產署(4)以上皆是為管理機關,承財政部之命,直接管理之。</li> <li>各機關、部隊、學校、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國有財產,稱為(1)公共用財產(2)公務用財產(3)事業用財產(4)以上皆非。</li> <li>財政部基於國家政策需要,得徵商主管機關同意,報經(1)立法院(2)行政院(3)監察院(4)司法院核准,將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li> <li>何單位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國有財產事業(1)財政部(2)內政部(3)審計部(4)經濟部。</li> <li>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1)歸屬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所有(2)歸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有(3)由國家統一運用(4)解繳國庫。</li> <li>非公用財產經撥為公用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1)用途廢止時(2)變更原定用途時(3)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4)以上皆是。</li> <li>國軍列管國有不動產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契約書簽訂之權責,下列何者為非(1)屬正常使用營區,應徵詢使用單位同意(2)使用三個月以上未逾經濟中心核定地區工營處辦理契約書簽訂,(4)使用未逾七日者,正常使用營區部分,應由該營區所屬少將級以上主官核定辦理契約書簽訂。</li> <li>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作業,為問延全軍土地問題並達事權統一,國防部以(1)軍備局(2)部長辦公室(3)資源規劃司(4)人次室 為作業窗口。何種情形不得辦理撥用公地?(1)位於繁盛地區依申</li> </ul>		月(4)一年。
府財政局(3)財政部國有財產者(4)以上皆是為管理機關,承財政部之命,直接管理之。  各機關、部隊、學校、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國有財產,稱為(1)公共用財產(2)公務用財產(3)事業用財產(4)以上皆非。  財政部基於國家政策需要,得徵商主管機關同意,報經(1)立法院(2)行政院(3)監察院(4)司法院核准,將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何單位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國有財產事業(1)財政部(2)內政部(3)審計部(4)經濟部。  [2)內政部(3)審計部(4)經濟部。  [3] 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1)歸屬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所有(2)歸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有(3)由國家統一運用(4)解繳國庫。  非公用財產經撥為公用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1)用途廢止時(2)變更原定用途時(3)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4)以上皆是。  [3] 國軍列管國有不動產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契約書簽訂之權責,下列何者為非(1)屬正常使用營區,應徵前使用單位同意(2)使用三個月以上未逾一年者,應由國防部核定授權工營中心核定地區工營處辦理契約書簽訂,(4)使用未逾七日者,正常使用營區部分,應由該營區所屬少將級以上主官核定辦理契約書簽訂。  [4] 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作業,為周延全軍土地問題並達事權統一,國防部以(1)軍備局(2)部長辦公室(3)資源規劃司(4)人次室、為作業窗口。	52	非公用財產以(1)財政部國有財政署(2)各縣市政
<ul> <li>53</li></ul>	02	府財政局(3)財政部國有財產署(4)以上皆是為管
財産,稱為(1)公共用財産(2)公務用財産(3)事業用財産(4)以上皆非。    財政部基於國家政策需要,得徵商主管機關同意,報經(1)立法院(2)行政院(3)監察院(4)司法院核准,將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何單位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國有財產事業(1)財政部(2)內政部(3)審計部(4)經濟部。   図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1)歸屬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所有(2)歸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有(3)由國家統一運用(4)解繳國庫。   非公用財產經撥為公用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1)用途廢止時(2)變更原定用途時(3)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4)以上皆是。   図軍列管國有不動產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契約書簽訂之權責,下列何者為非(1)屬正常使用營區,應徵前使用單位同意(2)使用三個月以上未逾一年者,應由國防部核定授權工營中心同意地區工營處辦理契約書簽訂(3)使用七日以上未逾一年者,應由者於定地區工營處辦理契約書簽訂,(4)使用未逾以上主官核定辦理契約書簽訂。   図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作業,為問延全軍土地問題並達事權統一,國防部以(1)軍備局(2)部長辦公室(3)資源規劃司(4)人次室 為作業窗口。何種情形不得辦理撥用公地?(1)位於繁盛地區依申		理機關,承財政部之命,直接管理之。
財產,稱為(1)公共用財產(2)公務用財產(3)事業用財產(4)以上皆非。  54 財政部基於國家政策需要,得徵商主管機關同意,報經(1)立法院(2)行政院(3)監察院(4)司法院核准,將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2)內政部(3)審計部(4)經濟部。(2)內政部(3)審計部(4)經濟部。(2)內政部(3)審計部(4)經濟部。(2)內政部(3)審計部(4)經濟部。 (2)內政部(3)審計部(4)經濟部。 (2)內政部(3)審計部(4)經濟部。 (2)內政部(3)審計部(4)經濟部。  56 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1)歸屬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有(2)歸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有(3)由國家統一運用(4)解繳國庫。 非公用財產經撥為公用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1)用途廢止時(2)變更原定用途時(3)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4)以上皆是。  國軍列管國有不動產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契約書簽訂使用時(4)以上皆是。 國軍列管國有不動產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會應,應徵的使用單位同意(2)使用三個月以上未逾一年者,應由國防部核定授權工營中心核定地區工營處辦理契約書簽訂,(4)使用未逾七日者,正常使用營區部分,應由該營區所屬少將級以上主官核定辦理契約書簽訂。(4)使用未逾七日者,正常使用營區部分,應由該營區所屬少將級以上主官核定辦理契約書簽訂。(4)使用未逾七日者,正常使用營區部分,應由該營區所屬少將級以上主官核定辦理契約書簽訂。(4)使用未逾七日者,正常使用營區部分,應由該營區所屬少將級以上主官核定辦理契約書資行業,為問延全軍土地問題並達事權統一,國防部以(1)軍備局(2)部長辦公室(3)資源規劃司(4)人次室為作業窗口。	53	各機關、部隊、學校、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國有
<ul> <li>財政部基於國家政策需要,得徵商主管機關同意,報經(1)立法院(2)行政院(3)監察院(4)司法院核准,將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何單位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國有財產事業(1)財政部(2)內政部(3)審計部(4)經濟部。</li> <li>56 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1)歸屬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所有(2)歸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有(3)由國家統一運用(4)解繳國庫。非公用財產經撥為公用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1)用途廢止時(2)變更原定用途時(3)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4)以上皆是。</li> <li>58 國軍列管國有不動產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契約書簽訂之權責,下列何者為非(1)屬正常使用營區,應徵詢使用單位同意(2)使用三個月以上未逾一年者,應由國防部核定授權工營中心同意地區工營處辦理契約書簽訂(3)使用七日以上未逾三個月者,應由工營中心核定地區工營處辦理契約書簽訂,(4)使用未逾七日者,正常使用營區部分,應由該營區所屬少將級以上主官核定辦理契約書簽訂。</li> <li>59 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作業,為周延全軍土地問題並達事權統一,國防部以(1)軍備局(2)部長辦公室(3)資源規劃司(4)人次室 為作業窗口。何種情形不得辦理撥用公地?(1)位於繁盛地區依申</li> </ul>	JU	財產,稱為(1)公共用財產(2)公務用財產(3)事
<ul> <li>24 經(1)立法院(2)行政院(3)監察院(4)司法院核准,將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何單位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國有財產事業(1)財政部(2)內政部(3)審計部(4)經濟部。</li> <li>25</li></ul>		業用財產(4)以上皆非。
經(1)立法院(2)行政院(3)監察院(4)司法院核准,將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何單位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國有財產事業(1)財政部(2)內政部(3)審計部(4)經濟部。 (2)內政部(3)審計部(4)經濟部。 因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1)歸屬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所有(2)歸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有(3)由國家統一運用(4)解繳國庫。 非公用財產經撥為公用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1)用途廢止時(2)變更原定用途時(3)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4)以上皆是。  [2] 國軍列管國有不動產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契約書簽訂之權責,下列何意,進二常使用營區,應徵詢使用單位同意(2)使用三個月以上未逾一年者,應由國防部核定授權工營中心同意地區工營處辦理契約書簽訂(3)使用七日以上未逾三個月者,應由工營中心核定地區工營處辦理契約書簽訂。(4)使用未逾七日者,正常使用營區部分,應由該營區所屬少將級以上主官核定辦理契約書簽訂。 [3] 資源規劃司(4)人次室 為作業窗口。 [4] 何種情形不得辦理撥用公地?(1)位於繁盛地區依申	5.4	財政部基於國家政策需要,得徵商主管機關同意,報
<ul> <li>(2) 内政部(3)審計部(4)經濟部。</li> <li>(2) 内政部(3)審計部(4)經濟部。</li> <li>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1)歸屬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所有(2)歸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有(3)由國家統一運用(4)解繳國庫。非公用財產經撥為公用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1)用途廢止時(2)變更原定用途時(3)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4)以上皆是。</li> <li>國軍列管國有不動產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契約書簽訂之權責,下列何者為非(1)屬正常使用營區,應徵詢使用單位同意(2)使用三個月以上未逾一年者,應由國防部核定授權工營中心同意地區工營處辦理契約書簽訂(3)使用七日以上未逾三個月者,應由工營中心核定地區工營處辦理契約書簽訂,(4)使用未逾七日者,正常使用營區部分,應由該營區所屬少將級以上主官核定辦理契約書簽訂。</li> <li>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作業,為周延全軍土地問題並達事權統一,國防部以(1)軍備局(2)部長辦公室(3)資源規劃司(4)人次室為作業窗口。何種情形不得辦理撥用公地?(1)位於繁盛地區依申</li> </ul>	54	經(1)立法院(2)行政院(3)監察院(4)司法院
<ul> <li>(2)內政部(3)審計部(4)經濟部。</li> <li>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1)歸屬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所有(2)歸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有(3)由國家統一運用(4)解繳國庫。</li> <li>非公用財產經撥為公用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1)用途廢止時(2)變更原定用途時(3)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4)以上皆是。</li> <li>國軍列管國有不動產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契約書簽訂之權責,下列何者為非(1)屬正常使用營區,應徵前使用單位同意(2)使用三個月以上未逾一年者,應由國防部核定授權工營中心局意地區工營處辦理契約書簽訂(3)使用七日以上未逾三個月者,應由工營中心核定地區工營處辦理契約書簽訂,(4)使用未逾七日者,正常使用營區部分,應由該營區所屬少將級以上主官核定辦理契約書簽訂。</li> <li>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作業,為周延全軍土地問題並達事權統一,國防部以(1)軍備局(2)部長辦公室(3)資源規劃司(4)人次室 為作業窗口。何種情形不得辦理撥用公地?(1)位於繁盛地區依申</li> </ul>		核准,將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2)內政部(3)審計部(4)經濟部。 因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1)歸屬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所有(2)歸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有(3)由國家統一運用(4)解繳國庫。 非公用財產經撥為公用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1)用途廢止時(2)變更原定用途時(3)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4)以上皆是。 因軍列管國有不動產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契約書簽訂之權責,下列何者為非(1)屬正常使用營區,應徵詢使用單位同意(2)使用三個月以上未逾一年者,應由國防部核定授權工營中心同意地區工營處辦理契約書簽訂(3)使用七日以上未逾三個月者,應由工營中心核定地區工營處辦理契約書簽訂,(4)使用未逾七日者,正常使用營區部分,應由該營區所屬少將級以上主官核定辦理契約書簽訂。  [5] 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作業,為周延全軍土地問題並達事權統一,國防部以(1)軍備局(2)部長辦公室(3)資源規劃司(4)人次室 為作業窗口。	55	何單位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國有財產事業(1)財政部
56 歸屬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所有(2)歸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有(3)由國家統一運用(4)解繳國庫。 非公用財產經撥為公用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1)用途廢止時(2)變更原定用途時(3)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4)以上皆是。  [58 國軍列管國有不動產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契約書簽訂之權責,下列何者為非(1)屬正常使用營區,應徵詢使用單位同意(2)使用三個月以上未逾一年者,應由國防部核定授權工營中心同意地區工營處辦理契約書簽訂(3)使用七日以上未逾三個月者,應由工營中心核定地區工營處辦理契約書簽訂,(4)使用未逾七日者,正常使用營區部分,應由該營區所屬少將級以上主官核定辦理契約書簽訂。  [59 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作業,為周延全軍土地問題並達事權統一,國防部以(1)軍備局(2)部長辦公室(3)資源規劃司(4)人次室 為作業窗口。何種情形不得辦理撥用公地?(1)位於繁盛地區依申	55	(2)內政部(3)審計部(4)經濟部。
歸屬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所有(2)歸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有(3)由國家統一運用(4)解繳國庫。 非公用財產經撥為公用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1)用途廢止時(2)變更原定用途時(3)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4)以上皆是。  國軍列管國有不動產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契約書簽訂之權責,下列何者為非(1)屬正常使用營區,應徵詢使用單位同意(2)使用三個月以上未逾一年者,應由國防部核定授權工營中心同意地區工營處辦理契約書簽訂(3)使用七日以上未逾三個月者,應由工營中心核定地區工營處辦理契約書簽訂,(4)使用未逾七日者,正常使用營區部分,應由該營區所屬少將級以上主官核定辦理契約書簽訂。  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作業,為周延全軍土地問題並達事權統一,國防部以(1)軍備局(2)部長辦公室(3)資源規劃司(4)人次室 為作業窗口。何種情形不得辦理撥用公地?(1)位於繁盛地區依申	56	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1)
57 非公用財產經撥為公用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1)用途廢止時(2)變更原定用途時(3)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4)以上皆是。  國軍列管國有不動產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契約書簽訂之權責,下列何者為非(1)屬正常使用營區,應徵詢使用單位同意(2)使用三個月以上未逾一年者,應由國防部核定授權工營中心同意地區工營處辦理契約書簽訂(3)使用七日以上未逾三個月者,應由工營中心核定地區工營處辦理契約書簽訂,(4)使用未逾七日者,正常使用營區部分,應由該營區所屬少將級以上主官核定辦理契約書簽訂。  [59] 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作業,為周延全軍土地問題並達事權統一,國防部以(1)軍備局(2)部長辦公室(3)資源規劃司(4)人次室 為作業窗口。何種情形不得辦理撥用公地?(1)位於繁盛地區依申	50	歸屬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所有(2)歸屬財政部國
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1) 用途廢止時(2)變更原定用途時(3)擅自讓由他人 使用時(4)以上皆是。 國軍列管國有不動產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契約書簽 訂之權責,下列何者為非(1)屬正常使用營區,應徵 詢使用單位同意(2)使用三個月以上未逾一年者,應 由國防部核定授權工營中心同意地區工營處辦理契約 書簽訂(3)使用七日以上未逾三個月者,應由工營中 心核定地區工營處辦理契約書簽訂,(4)使用未逾七 日者,正常使用營區部分,應由該營區所屬少將級以 上主官核定辦理契約書簽訂。 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作業,為問延全軍土地問題 並達事權統一,國防部以(1)軍備局(2)部長辦公 室(3)資源規劃司(4)人次室 為作業窗口。 何種情形不得辦理撥用公地?(1)位於繁盛地區依申		有財產局所有(3)由國家統一運用(4)解繳國庫。
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1) 用途廢止時(2)變更原定用途時(3)擅自讓由他人 使用時(4)以上皆是。 國軍列管國有不動產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契約書簽 訂之權責,下列何者為非(1)屬正常使用營區,應徵 詢使用單位同意(2)使用三個月以上未逾一年者,應 由國防部核定授權工營中心同意地區工營處辦理契約 書簽訂(3)使用七日以上未逾三個月者,應由工營中 心核定地區工營處辦理契約書簽訂,(4)使用未逾七 日者,正常使用營區部分,應由該營區所屬少將級以 上主官核定辦理契約書簽訂。 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作業,為周延全軍土地問題 並達事權統一,國防部以(1)軍備局(2)部長辦公 室(3)資源規劃司(4)人次室 為作業窗口。 何種情形不得辦理撥用公地?(1)位於繁盛地區依申	57	非公用財產經撥為公用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
使用時(4)以上皆是。 國軍列管國有不動產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契約書簽訂之權責,下列何者為非(1)屬正常使用營區,應徵詢使用單位同意(2)使用三個月以上未逾一年者,應由國防部核定授權工營中心同意地區工營處辦理契約書簽訂(3)使用七日以上未逾三個月者,應由工營中心核定地區工營處辦理契約書簽訂,(4)使用未逾七日者,正常使用營區部分,應由該營區所屬少將級以上主官核定辦理契約書簽訂。  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作業,為周延全軍土地問題並達事權統一,國防部以(1)軍備局(2)部長辦公室(3)資源規劃司(4)人次室 為作業窗口。 何種情形不得辦理撥用公地?(1)位於繁盛地區依申	31	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1)
<ul> <li>図軍列管國有不動產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契約書簽訂之權責,下列何者為非(1)屬正常使用營區,應徵詢使用單位同意(2)使用三個月以上未逾一年者,應由國防部核定授權工營中心同意地區工營處辦理契約書簽訂(3)使用七日以上未逾三個月者,應由工營中心核定地區工營處辦理契約書簽訂,(4)使用未逾七日者,正常使用營區部分,應由該營區所屬少將級以上主官核定辦理契約書簽訂。</li> <li>図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作業,為周延全軍土地問題並達事權統一,國防部以(1)軍備局(2)部長辦公室(3)資源規劃司(4)人次室 為作業窗口。何種情形不得辦理撥用公地?(1)位於繁盛地區依申</li> </ul>		用途廢止時(2)變更原定用途時(3)擅自讓由他人
訂之權責,下列何者為非(1)屬正常使用營區,應徵 詢使用單位同意(2)使用三個月以上未逾一年者,應 由國防部核定授權工營中心同意地區工營處辦理契約 書簽訂(3)使用七日以上未逾三個月者,應由工營中 心核定地區工營處辦理契約書簽訂,(4)使用未逾七 日者,正常使用營區部分,應由該營區所屬少將級以 上主官核定辦理契約書簽訂。 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作業,為周延全軍土地問題 並達事權統一,國防部以(1)軍備局(2)部長辦公 室(3)資源規劃司(4)人次室 為作業窗口。 何種情形不得辦理撥用公地?(1)位於繁盛地區依申		使用時(4)以上皆是。
訂之權貢,下列何者為非(1)屬正常使用營區,應徵 詢使用單位同意(2)使用三個月以上未逾一年者,應 由國防部核定授權工營中心同意地區工營處辦理契約 書簽訂(3)使用七日以上未逾三個月者,應由工營中 心核定地區工營處辦理契約書簽訂,(4)使用未逾七 日者,正常使用營區部分,應由該營區所屬少將級以 上主官核定辦理契約書簽訂。 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作業,為問延全軍土地問題 並達事權統一,國防部以(1)軍備局(2)部長辦公 室(3)資源規劃司(4)人次室 為作業窗口。 何種情形不得辦理撥用公地?(1)位於繁盛地區依申	5.0	國軍列管國有不動產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契約書簽
由國防部核定授權工營中心同意地區工營處辦理契約書簽訂(3)使用七日以上未逾三個月者,應由工營中心核定地區工營處辦理契約書簽訂,(4)使用未逾七日者,正常使用營區部分,應由該營區所屬少將級以上主官核定辦理契約書簽訂。  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作業,為周延全軍土地問題並達事權統一,國防部以(1)軍備局(2)部長辦公室(3)資源規劃司(4)人次室 為作業窗口。 何種情形不得辦理撥用公地?(1)位於繁盛地區依申	50	訂之權責,下列何者為非(1)屬正常使用營區,應徵
書簽訂(3)使用七日以上未逾三個月者,應由工營中心核定地區工營處辦理契約書簽訂,(4)使用未逾七日者,正常使用營區部分,應由該營區所屬少將級以上主官核定辦理契約書簽訂。  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作業,為問延全軍土地問題並達事權統一,國防部以(1)軍備局(2)部長辦公室(3)資源規劃司(4)人次室 為作業窗口。 何種情形不得辦理撥用公地?(1)位於繁盛地區依申		詢使用單位同意(2)使用三個月以上未逾一年者,應
心核定地區工營處辦理契約書簽訂,(4)使用未逾七日者,正常使用營區部分,應由該營區所屬少將級以上主官核定辦理契約書簽訂。  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作業,為問延全軍土地問題並達事權統一,國防部以(1)軍備局(2)部長辦公室(3)資源規劃司(4)人次室 為作業窗口。 何種情形不得辦理撥用公地?(1)位於繁盛地區依申		由國防部核定授權工營中心同意地區工營處辦理契約
日者,正常使用營區部分,應由該營區所屬少將級以上主官核定辦理契約書簽訂。  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作業,為問延全軍土地問題並達事權統一,國防部以(1)軍備局(2)部長辦公室(3)資源規劃司(4)人次室 為作業窗口。  何種情形不得辦理撥用公地?(1)位於繁盛地區依申		書簽訂(3)使用七日以上未逾三個月者,應由工營中
上主官核定辦理契約書簽訂。  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作業,為問延全軍土地問題並達事權統一,國防部以(1)軍備局(2)部長辦公室(3)資源規劃司(4)人次室 為作業窗口。  何種情形不得辦理撥用公地?(1)位於繁盛地區依申		心核定地區工營處辦理契約書簽訂,(4)使用未逾七
59 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作業,為周延全軍土地問題 並達事權統一,國防部以(1)軍備局(2)部長辦公 室(3)資源規劃司(4)人次室 為作業窗口。 何種情形不得辦理撥用公地?(1)位於繁盛地區依申		日者,正常使用營區部分,應由該營區所屬少將級以
並達事權統一,國防部以(1)軍備局(2)部長辦公室(3)資源規劃司(4)人次室 為作業窗口。 何種情形不得辦理撥用公地?(1)位於繁盛地區依申		上主官核定辦理契約書簽訂。
並達事權統一,國防部以(1)軍備局(2)部長辦公室(3)資源規劃司(4)人次室 為作業窗口。 何種情形不得辦理撥用公地?(1)位於繁盛地區依申	50	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作業,為問延全軍土地問題
60 何種情形不得辦理撥用公地?(1)位於繁盛地區依申	บช	並達事權統一,國防部以(1)軍備局(2)部長辦公
160		室(3)資源規劃司(4)人次室 為作業窗口。
00	60	何種情形不得辦理撥用公地?(1)位於繁盛地區依申
明级加入自己外有的外面文值(1)级作为相名为运用	00	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殊需要者(2)擬作為宿舍用途者

	<ul><li>(3)不合區域計劃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li><li>(4)以上皆是。</li></ul>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
61	計畫之機關間隔幾年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並依據發
	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1)3至5年
	(2)5至7年(3)1至3年(4)5至10年。
CO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都市計畫依其性質可分成三種,
62	下列何者非法定計畫(1)社區營造計畫(2)市(鎮)
	計畫(3)鄉街計畫(4)特定區計畫。
63	都市計畫地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作多目標使用,
00	其用地類別、使用項目、准許條件、作業方法及辦理
	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何單位定之(1)立法院(2)
	各縣、市政府(3)財政部(4)內政部。
64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左列
04	公共設施用地,何者為非(1)道路、公園、綠地(2)
	學校、社教機構、社會福利設施(3)郵政、電信、變
	電所(4)國軍營區。
65	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都市計畫分為那三種(1)市(鎮)
00	計畫、鄉街計畫、區域計畫(2)市(鎮)計畫、區域
	計畫、特定區計畫(3)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
	定區計畫(4)區域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
66	公共設施用地,應就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決定其項
	目、位置與面積,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及確保良
	好之都市生活環境,其現況不包含(1)土地使用(2)
	人口(3)交通(4)居民年平均所得。
67	下列何者非屬都市計畫法規定都市計畫迅行變更之原
	因(1)因災害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2)為避
	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3)土地權利關係人為促進其土
	地利用時(4)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68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應依何
	規定實施建築管理(1)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2)
	主要計畫(3)細部計畫(4)建築法。
69	關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未取得前之使用限制,依都市
	計畫之規定,下列何者為非(1)得申請為臨時建築使
	用(2)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3)得改為妨
	礙目的較輕之使用(4)不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

70	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
	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
	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多少為原則(1)百分之三十(2)百分之二十(3)百
	分之十(4)百分之四十。
71	都市計畫之古蹟,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於那種計畫
11	中與已指定(1)細部計畫(2)主要計畫(3)主要或
	細部計畫皆可,且由計畫機關自行依職權定之(4)與
	都市計畫無關,完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
72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下列何者非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書
12	應表明之事項(1)土地使用分區管制(2)人口之成
	長、分布、組成、計畫年期內人口與經濟發展之推計
	(3) 住宅、商業、工業及其他土地使用之配置(4)
	學校用地、大型公園、批發市場及供作全部計畫地區
	範圍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
73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得申請與下
	列何種土地辦理交換,不受土地法、國有財產法相關
	規定之限制(1)公有非公用土地(2)公有公務用土
	地(3)公有公用土地(4)公有事業用土地。
74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依何項法律規定實施建築管
14	理(1)新市鎮開發條例(2)都市計畫法(3)都市更
	新條例(4)建築法。
75	地方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為實施都市計畫所需
	經費,應以下列各款籌措之,何者為非(1)編列年度
	預算(2)私人團體之捐獻(3)中央或縣政府之補助
	(4) 公益彩卷收益。
76	都市計畫法所訂之土地使用分區,下列何者為非(1)
10	工業區(2)住宅區(3)商業區(4)特定農業區。
77	都市計畫法規定三種都市更新處理方式,「加強區內土
	地使用及建築管理,改進區內公共設施,保持其良好
	狀況者」為何種方式(1)維護(2)維建(3)重建(4)
	整建。
78	依現行何項法律,明定土地重劃地區之最低面積標準
	由內政部訂之(1)區域計畫法(2)都市更新條例(3)
	都市計畫法(4)土地法。
79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
	施之用者,請問各該事業機構如何依法取得土地所有

	權(1)徵收或購買(2)出租或交換(3)設定地上權
	(4) 照價收買。
80	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都市計畫法徵收取得之加成補償,
	免徵何稅(1)所得稅(2)贈與稅(3)遺產稅(4)
	累進稅。
81	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
01	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
	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佔用土地總面積
	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之多少(1)百分之五(2)百
	分之十(3)百分之十五(4)百分之二十。
82	依都市計畫法徵收或區段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
02	地價補償以徵收當期毗鄰非公用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
	告土地現值為準,必要時得加成補償之。但加成最高
	不得超過(1)百分之四十(2)百分之三十(3)百分
	之二十(4)百分之十。
83	都市計畫法規定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劃設,逾幾年
00	未經政府取得者,得優先辦理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
	(1) 10年(2) 15年(3) 20年(4) 25年。
84	下列何者為都市計畫法規定,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
04	圖應表明事項:(1)學校用地、大型公園、批發市場
	之公共設施用地(2)住宅、商業、工業及其他土地使
	用配置(3)主要道路及其他公共運輸系統(4)居住
	密度及容納人口。
85	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市鎮計畫應先擬定主要計畫
00	書,其表明之事項不包括下列何者(1)人口成長、分
	布、組成(2)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3)住宅及其
	他土地使用之配置(4)主要道路及其他公眾運輸系統。
86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政府得發行公債之事項為(1)實
00	施都市計畫或照價收買(2)城鄉風貌改造計畫之配合
	(3) 實施都市計畫或土地徵收(4) 農村社區變更計
	畫或市地重劃。
87	都市計畫法之規定,主要計畫係作為下列何種計畫擬
01	定之準則(1)重大建設計畫(2)細部計畫(3)部門
	計畫(4)綱要計畫。
00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地方政府代為收買之土地,如有
88	移轉或違背原核准使用計畫者,該政府有何優先權(1)
	按市價優先購買權(2)優先徵收權(3)按原價額優
•	

	d. )) TO > 145 (4) 15 d. /a 15 d. /a 15 d. /a
	先收買之權(4)優先無條件收回權。 ————————————————————————————————————
89	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為訂定、
	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得派查勘人員進入公私土地內
	實施勘查或測量,但有下列何者情形之土地,應事先
	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1)菜園使用(2)既成道
	路(3)設有圍障(4)以上皆是。
90	下列各地方應擬定市(鎮)計畫,何者為非(1)首都、
	直轄市(2)省會、市(3)縣(局)政府所在地及縣
	轄市(4)國家公園。
91	優先發展區係指預計幾年內必須優先規劃建設發展之
<i>31</i>	都市計畫地區(1)10年(2)5年(3)15年(4)3
	年。
92	下列各地方應擬定鄉街計畫,何者為非(1)鄉公所所
52	在地(2)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
	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3)人口集居達三千,而
	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地
	<b></b>
93	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經依法劃設逾二十五年仍未經
30	政府取得者,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得優先辦理(1)優
	先設定地上權(2)優先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3)
	優先信託需用機關(4)優先與公地開發實施容積移轉。
94	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關於都市計畫之變更,下列敘
01	述何者為非(1)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
	少應通盤檢討一次(2)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而變更
	都市計畫時,應以個案迅行變更之方式辦理(3)都市
	計畫之個案迅行變更,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得指定原擬
	定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4)因風災、
	火災等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應以通盤檢討變更之方
	式辦理。
95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有關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之敘
	述,下列何者正確(1)細部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
	萬分之一(2)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於主要計畫中表明(3)
	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4)細部計畫
	核定發布實施後,應於兩年內豎立都市計畫樁。
96	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加成補償標準之規
	定,下列何者正確(1)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地價
	評議委員會於評議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時評議之(2)

由當地鄉、鎮地價評議委員會於評議當年期公現值時評議之(3)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正	1
現伯時評議ラ(3) 山貴岫古轄市、販(市) エ	告土地
	<b></b> 政府於公
告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時評定之(4)一律依都	都市計畫
法規定加四成,並於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時公	告之。
97 依都市計畫法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地上	上建築改
良物之補償,以下列何者為準(1)加成現值	(2)重
建價格(3)資產重估價值(4)重估價格。	
98 對於都市計畫各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	及建築物
之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	三、容積
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及寬度、停車場及	足建築物
之高度,以及有關交通、景觀或防火等事項,	何單位
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於本法施行細則中作必	必要之規
定(1)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2)財政部或經濟	齊部 (3)
行政院或監察院(4)以上皆是。	
199 主要計畫應依下列規定分別層報核定之,何者	為非(1)
首都之主要計畫由值直轄市政府核定,轉報行	<b>「政院備</b>
案(2)縣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之主要計畫由P	內政部核
定(3)鎮及鄉街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4	4) 以上
皆是。	
100 主要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	審議
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及	鄉、鎮、
縣轄市公所公開舉行說明會及展覽幾日(1)6	0日(2)
30日(3)15日(4)90日。	
101 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經依法劃設逾二十五年	三仍未經
101   政府取得者,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得優先辦理	何事項:
(1)優先設定地上權(2)優先信託需用機關(3)	應先與
公共開發實施容積移轉(4)優先與公有非公用.	土地交
換	
102 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經依法劃設逾幾年仍未	:經政府
102 取得者,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得優先與公有非	丰公用土
地辨理交換:(1) 25 年 (2) 20 年 (3) 15 年	· · ·
依都市計書法規定,有關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	<b>-</b>
	导小於一
103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有關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	
103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有關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述,下列何者正確:(1)細部計畫圖比例尺不得	表明(3)

104	依都市計畫法第83條之1規定,下列何者非屬得以容
104	積移轉方式辦理者:(1)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2)公
	共開放空間之提供(3)歷史建築之保存(4)農業用地之
	保護
105	依都市計畫法第83條之1規定,下列何者屬得以容積
100	移轉方式辦理者:(1)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2)公共
	開放空間之提供(3)歷史建築之保存(4)以上皆是。
106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獲准投資都市計畫事業之私人,
100	其所需公共設施用地為 公有者,如何取得該用地:(1)
	得逕為使用或借用(2)得申請政府收買或徵收(3)得申
	請該公地主管機關撥用(4)得申請該公地管理機關租
	用
107	下列何者為都市計畫法規定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
101	應表明事項:(1)土地使用分區管制(2)主要道路及其
	他公眾運輸系統(3)住宅、商業、工業及其他土地使用
	配置(4)學校用地、大型公園、批發市場之公共設施用
	地
108	都下列何者為都市計畫法規定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
100	圖應表明事項:(1)居住密度及容納人口(2) 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3) 事業及財務計畫(4)以上皆是
109	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市鎮計畫應先擬定主要計畫
100	書,其表明之事項應包括下列何者(1)人口成長、分
	布、組成(2)住宅及其他土地使用之配置(3)主要
	道路及其他公眾運輸系統(4)以上皆是
110	關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未取得前之使用限制,依都市
110	計畫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1)得申請為臨時建築使
	用(2)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3)得改為妨
	礙目的較輕之使用(4)以上皆是。
111	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當地
111	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
	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下列何者為非:(1)為鼓勵外
	國人投資我國基礎建設時(2) 因戰爭、地震、水災、
	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3) 為適應國
	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4) 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
	(市) 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112	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當地
114	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

	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下列何者正確:(1)為配合
	中央、直轄市或縣(市) 興建之重大設施時(2) 因戰
	争、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
	壞時(3) 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4) 以上皆
	是
119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都市計畫主要計
113	畫書應表明之事項:(1)人口成長、分布、組成(2)
	住宅及其他土地使用之配置(3)主要道路及其他公眾
	運輸系統(4)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114	下列何者非屬公共設施用地(1)機關用地(2)廣場
114	(3) 學校(4) 風景區。
1.1-	都市計畫圖繪製單位為(1)內政部(2)省地政處(3)
115	各地區地政機關(4)各地區都市計畫擬定單位。
	下列何者為正確(1)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未取得前,不
116	得申請為臨時建築使用(2)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3)臨時建築之權
	利人,經地方政府通知開闢公共設施並限期拆除回復
	原狀時,應自行無條件拆除;其不自行拆除者,予以
	強制執行。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公共設
117	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1)國有土地(2)縣(市)
	有土地(3)鄉(鎮、市)有之土地(4)公有土地。
	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加成補償標準,由當地直轄市、縣
118	(市) 地價評議委員會於評議當年期(1)公告地價(2)
	市價(3)土地現值(4)以上皆可時評議之。
119	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擬定後、送審前應公開展覽(1)二
	週(2)一個月(3)三十天(4)四十天。
120	下列何者為都市更新處理方式(1)重建(2)整建(3)
	維護(4)以上皆是。
121	甲、乙、丙、丁四人共有一筆土地,持分各四分之一,
	今甲將其持分出售予乙。下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 敘
	述,何者正確?(1)丙或丁任一方得單獨主張優先購
	買權(2)丙、丁需共同主張優先購買權(3)依丙、丁
	登記順序決定優先購買權次序(4)丙或丁均無優先購
	買權

<ul> <li>(农土地法規定、有關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或公益之土地(3)外國人依土地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用途之土地(3)外國人依土地法第 19 條票要取得土地,應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 (4)土地有變更用途或為繼承之移轉時,亦應申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楊庸下列什麼機關核准撥用? (1)考試院 (2)行政院 (3)立法院 (4)監察院 (大地法第 26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屬請下列什麼機關核准撥用? (1)考試院 (2)行政院 (3)立法院 (4)監察院 (大地法第 46 條之 3 規定,辦理地籍重測時,到場指界之土地所有權人對地籍圖重測結果認為有錯點實測 (2)聲請土地複文 (3)聲請行政院裁示 (4)聲請法院仲裁 (4)經 (4)經 (4)經 (4)經 (4)經 (4)經 (4)經 (4)經</li></ul>	T	
近何者錯誤? (1)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 利者為限 (2)外國人基於自用、投資或公益之目的使用,得取得土地法第 19 條需要取得土地,應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 (4)土地有變更用途或為繼承之移轉時,亦應申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榜准 (依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請下列什麼機關核准撥用? (1)考試院 (2)行政院 (3)立法院 (4)監察院 (在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規定,辦理地籍重測時,到場指界之土地所有權人對地籍圖重測結果認為有錯誤時,得於公告期間內,如何處理? (1)聲請土糖額重測 (2)聲請土地複文 (3)聲請行政院裁示 (4)聲請法院仲裁 (4)經濟院 (4)經濟院 (4)經濟院 (4)經濟學,不可與一個人學,與一個學,與一個人學,與一個學,與一個學,與一個學,與一個學,與一個學,與一個學,與一個學,與一個	122	依土地法規定,有關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下列敘
國享受同樣權 利者為限 (2)外國人基於自用、投資或公益之目的使用,得取得土地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用途之土地 (3)外國人依土地法第 19 條需要取得土地,應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 (4)土地有變更用途或為繼承之移轉時,亦應申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請下列什麼機關核准機用? (1)考試院 (2)行政院 (3)立法院 (4)監察院 (在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規定,辦理地籍重測時,到場指界之土地所有權人對地籍圖重測結果認為有錯誤時,得於公告期間內,如何處理? (1)聲請地籍圖重測 (2)聲請土地複丈 (3)聲請行政院裁示 (4)聲請法院仲裁 (在土地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土地總登記,逾登記期限無人奉請登記之土地,其土地總為下(有)鄉(鎮、市)有土地 (4)鄉(鎮、市)有土地 (4)鄉(鎮、市)有土地(4)鄉(鎮、市)有土地(4)鄉(鎮、市)有土地(1)百分之五 (3)百分之十 (4)千分之二 (2)百分之五 (3)百分之十 (4)千分之二 (1)9年(2)10年(3)15年(4)20年 (在土地法第 75 條之 1 規定,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用管理,其列管期間為多久? (1)9年(2)10年(3)15年(4)20年 (在土地法第 75 條之 1 規定,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案件,登記尚未完畢前,登記機關接獲法院查封或破產登記之囑託時,應如何處理?(1)應依收件先後次序辦理登記 (2)應即改辦查封或破產登記(3)應避免讓原登記聲請人知悉 (4)應回覆法院無從辦理 依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者,下列相關費用收取之敘述,何者正確? (1)		述何者錯誤?(1)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
公益之目的使用,得取得土地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 用途之土地(3)外國人依土地法第 19 條需要取得土地,應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4)土地有變更用途或為繼承之移轉時,亦應申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在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請下列什麼機關核准撥用?(1)考試院(2)行政院(3)立法院(4)監察院  124 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規定,辦理地籍重測時,到場指界之土地所有權人對地籍圖重測結果認為有錯誤時,得於公告期間內,如何處理?(1)聲請地籍圖重測(2)聲請土地複文(3)聲請行政院裁示(4)聲請法院仲裁 (在土地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土地總登記,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其土地視為下列何者?(1)和人土地(2)無主土地(3)直轄市或縣(市)有土地(4)鄉(鎮、市)有土地(3)直轄市或縣(市)有土地(4)鄉(鎮、市)有土地(3)直轄市或縣(市)有土地(4)鄉(鎮、市)有土地(4)鄉(鎮、市)有土地(4)鄉(鎮、市)有土地(4)鄉(鎮、市)有土地(4)鄉(鎮、市)有土地(4)鄉(鎮、市)有土地(4)鄉(鎮、市)有土地(4)鄉(鎮、市)有土地(4)鄉(鎮、市)每土地被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多少比例作為登記儲金,專備登記損害賠償之用?(1)百分之二(2)百分之五(3)百分之十(4)千分之二年。(1)9年(2)10年(3)15年(4)20年(在土地法第 75 條之 1 規定,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其列管期間為多久?(1)9年(2)10年(3)15年(4)20年(在土地法第 75 條之 1 規定,擊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案件,登記尚未完畢前,登記機關接獲法院查封或破產登記之屬計時,應如何處理?(1)應依收件先後次序辦理登記(2)應即改辦查封或破產登記(3)應避免讓原登記聲請人知悉(4)應回覆法院無從辦理、依國土計畫法第 75 條之 1 規定,擊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案件,登記機關接獲法院查封或破產登記之屬於明理學歷記(2)應即改辦查封或破產歷記(3)應避免讓原登記聲請人知悉(4)應回覆法院無從辦理		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
用途之土地(3)外國人依土地法第 19 條需要取得土地,應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4)土地有變更用途或為繼承之移轉時,亦應申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在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請下列什麼機關核准撥用?(1)考試院(2)行政院(3)立法院(4)監察院(在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規定,辦理地籍重測時,到場指界之土地所有權人對地籍圖重測結果認為有錯誤時,得於公告期間內,如何處理?(1)聲請地籍圖重測(2)聲請土地複支(3)聲請行政院裁示(4)聲請法院仲裁(2)無主土地(3)直轄市或縣(市)有土地(4)鄉(鎮、市)有土地(3)直轄市或縣(市)有土地(4)鄉(鎮、市)有土地(3)直轄市或縣(市)有土地(4)鄉(鎮、市)有土地(4)鄉(鎮东市)有土地(4)鄉(鎮东市)有土地(4)鄉(共地法第 70 條規定,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多少比例作為登記儲金,專備登記損害賠償之用?(1)百分之二(2)百分之五(3)百分之十(4)千分之二、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册管理,其列管期間為多久?(1)9年(2)10年(3)15年(4)20年  128 依土地法第 75條之 1 規定,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案件,登記尚未完畢前,登記機關接獲法院查封或破產登記之票件,發記尚未完畢前,登記機關接獲法院查封或破產登記之實計,應如何處理?(1)應依收件先後次序辦理登記(2)應即改辦查封或破產登記(3)應避免讓原登記聲請人知悉(4)應回覆法院無從辦理任約變更發記數方數。28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者,下列相關費用收取之敘述,何者正確?(1)		國享受同樣權 利者為限 (2)外國人基於自用、投資或
地,應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4)土地有變更用途或為繼承之移轉時,亦應申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 (依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請下列什麼機關核准撥用?(1)考試院(2)行政院(3)立法院(4)監察院(在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規定,辦理地籍重測時,到場指界之土地所有權人對地籍圖重測結果認為有錯誤時,得於公告期間內,如何處理?(1)聲請地籍圖重測(2)聲請土地複丈(3)聲請行政院裁示(4)聲請法院仲裁(4)鄉(鎮、市)有土地(3)直轄市或縣(市)有土地(4)鄉(鎮、市)有土地(3)直轄市或縣(市)有土地(4)鄉(鎮、市)有土地(4)鄉(發記) 在土地法第 70 條規定,與廣登記損害賠償之用?(1)百分之二(2)百分之五(3)百分之十(4)千分之二(1)百分之二(2)百分之五(3)百分之十(4)千分之二(1)9年(2)10年(3)15年(4)20年(1)9年(2)10年(3)15年(4)20年(1)9年(2)10年(3)15年(4)20年(1)9年(2)10年(3)15年(4)20年(1)9年(2)10年(3)15年(4)20年(3)底依收件先後次序辦理登記(2)應即改辦查封或破產登記(3)應避免讓原登記聲請人知悉(4)應回覆法院無從辦理(4)應回覆法院無從辦理(4)應回覆法院無從辦理(4)應回覆法院無從辦理(4)應回覆法院無從辦理(4)應回覆法院無從辦理(4)應回覆法院無從辦理(4)應回覆法院無從辦理(4)應回覆法院無從辦理(4)應回覆法院無從辦理(4)應回覆法院無從辦理(4)應回覆法院無從辦理(4)應回覆法院無從辦理(4)應回覆法院無從辦理(4)應回覆法院無從辦理(4)應回覆法院無從辦理(4)應回程法院無從辦理(4)應回覆法院無從辦理(4)應回程法院無從辦理(4)應回程法院無從辦理(4)應回程法院無從辦理(4)應回程法院無從辦理(4)應回程法院無從辦理(4)應回程法院無從辦理(4)應回程法院無從辦理(4)應回程法院無從辦理(4)應回程法院無從辦理(4)應回程法院無從辦理(4)應回程法院無從辦理(4)應回程法院無從辦理(4)應回程法院無從辦理(4)應回程法院無從辦理(4)應回程法院無從辦理(4)應回程法院無限。第286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者,下列相關費用收取之敘述,何者正確(4)		公益之目的使用,得取得土地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
府核准 (4)土地有變更用途或為繼承之移轉時,亦應申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 依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請下列什麼機關核准撥用? (1)考試院 (2)行政院 (3)立法院 (4)監察院 (在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規定,辦理地籍重測時,到場指界之土地所有權人對地籍圖重測結果認為有錯誤時,得於公告期間內,如何處理? (1)聲請地籍圖重測 (2)聲請土地複文 (3)聲請行政院裁示 (4)聲請法院仲裁 (在土地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土地總登記,適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其土地視為下列何者? (1)私人土地 (2)無主土地 (3)直轄市或縣 (市)有土地 (4)鄉 (鎮、市)有土地 (4)鄉 (鎮、市)有土地 (4)鄉 (鎮、市)有土地 (1)百分之五 (3)百分之十 (4)千分之二 (1)百分之二 (2)百分之五 (3)百分之十 (4)千分之二 (2)百分之五 (3)百分之十 (4)千分之二 (1)9年 (2)10年 (3)15年 (4)20年 (在土地法第 75 條之 1 規定,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其列管期間為多久? (1)9年 (2)10年 (3)15年 (4)20年 (在土地法第 75 條之 1 規定,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案件,登記尚未完畢前,發記機關接獲法院查封或破產登記之屬記時,應如何處理? (1)應依收件先後次序辦理登記 (2)應即改辦查封或破產登記 (3)應避免讓原登記聲請人知悉 (4)應回覆法院無從辦理 依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者,下列相關費用收取之敘述,何者正確? (1)		用途之土地 (3)外國人依土地法第 19 條需要取得土
申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 依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請下列什麼機關核准撥用?(1)考試院(2)行政院(3)立法院(4)監察院  124 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規定,辦理地籍重測時,到場指界之土地所有權人對地籍圖重測結果認為有錯誤時,得於公告期間內,如何處理?(1)聲請地籍圖重測(2)聲請土地複丈(3)擊請行政院裁示(4)擊請法院仲裁 依土地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土地總登記,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其土地視為下列何者?(1)私人土地(2)無主土地(3)直轄市或縣(市)有土地(4)鄉(鎮、市)有土地(4)鄉(鎮、市)有土地(4)鄉(鎮、市)有土地(4)鄉(鎮、市)有土地(1)百分之五(3)百分之十(4)千分之二 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其列管期間為多久?(1)9年(2)10年(3)15年(4)20年依土地法第 75 條之 1 規定,擊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案件,登記尚未完畢前,登記機關接獲法院查封或破產登記之囑託時,應如何處理?(1)應依收件先後次序辦理登記(2)應即改辦查封或破產登記(3)應避免讓原登記聲請人知悉(4)應回覆法院無從辦理依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者,下列相關費用收取之敘述,何者正確?(1)		地,應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
(农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請下列什麼機關核准撥用?(1)考試院(2)行政院(3)立法院(4)監察院(在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規定,辦理地籍重測時,到場指界之土地所有權人對地籍圖重測結果認為有錯誤時,得於公告期間內,如何處理?(1)聲請地籍圖重測(2)聲請土地複丈(3)聲請行政院裁示(4)聲請法院仲裁(主地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土地總登記,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其土地視為下列何者?(1)私人土地(2)無主土地(3)直轄市或縣(市)有土地(4)鄉(鎮、市)有土地(4)鄉(鎮、市)有土地(4)鄉(鎮、市)有土地(4)鄉(鎮、市)有土地(1)百分之五(3)百分之十(4)千分之二(1)百分之二(2)百分之五(3)百分之十(4)千分之二(1)9年(2)10年(3)15年(4)20年(在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其列管期間為多久?(1)9年(2)10年(3)15年(4)20年(在土地法第 75 條之 1 規定,擊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案件,登記尚未完畢前,登記機關接獲法院查封或破產登記之囑託時,應如何處理?(1)應依收件先後次序辦理登記(2)應即改辦查封或破產登記(3)應避免讓原登記聲請人知悉(4)應回覆法院無從辦理(依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者,下列相關費用收取之敘述,何者正確?(1)		府核准(4)土地有變更用途或為繼承之移轉時,亦應
日24 時,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請下列什麼機關核准撥用?(1)考試院(2)行政院(3)立法院(4)監察院 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規定,辨理地籍重測時,到場指界之土地所有權人對地籍圖重測結果認為有錯誤時,得於公告期間內,如何處理?(1)聲請地籍圖重測(2)聲請土地複丈(3)聲請行政院裁示(4)聲請法院仲裁 依土地法第 57 條規定,辨理土地總登記,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其土地視為下列何者?(1)私人土地(2)無主土地(3)直轄市或縣(市)有土地(4)鄉(鎮、市)有土地(4)鄉(鎮、市)有土地(4)鄉(鎮、市)有土地(1)百分之二(2)百分之五(3)百分之十(4)千分之二 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其列管期間為多久?(1)9年(2)10年(3)15年(4)20年 依土地法第 75條之 1 規定,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其列管期間為多久?(1)9年(2)10年(3)15年(4)20年 依土地法第 75條之 1 規定,擊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案件,登記尚未完畢前,發記機關接獲法院查封或破產登記之案件,登記尚未完畢前,發記機關接獲法院查封或破產登記之案件,登記尚未完畢前,發記機關接獲法院查封或破產登記之業件,登記尚未完畢前,發記機關接獲法院查封或破產登記之案件,登記尚未完畢前,發記機關接獲法院查封或破產登記之案件,登記尚未完畢前,發記機關接獲法院查封或破產登記之案件,發記尚未完畢前,發記機關接獲法院查封或破產登記之業件,發記尚未完畢前,發記機關接後決應查封或破產登記(3)應避免讓原登記聲請人知悉(4)應回覆法院無從辦理		申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
時,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請下列什麼機關核准撥用?(1)考試院(2)行政院(3)立法院(4)監察院  124 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規定,辦理地籍重測時,到場指界之土地所有權人對地籍圖重測結果認為有錯誤時,得於公告期間內,如何處理?(1)聲請地籍圖重測(2)聲請土地複丈(3)聲請行政院裁示(4)聲請法院仲裁 依土地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土地總登記,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其土地視為下列何者?(1)私人土地(2)無主土地(3)直轄市或縣(市)有土地(4)鄉(鎮、市)有土地(4)鄉(鎮、市)有土地(4)鄉(鎮、市)有土地(1)百分之二(2)百分之五(3)百分之十(4)千分之二 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其列管期間為多久?(1)9年(2)10年(3)15年(4)20年  128 依土地法第 75 條之 1 規定,擊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案件,登記尚未完畢前,登記機關接獲法院查封或破產登記之營記時,應如何辦查封或破產登記(3)應避免讓原登記聲請人知悉(4)應回覆法院無從辦理 依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者,下列相關費用收取之敘述,何者正確?(1)	199	依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
<ul> <li>監察院</li> <li>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規定,辦理地籍重測時,到場指界之土地所有權人對地籍圖重測結果認為有錯誤時,得於公告期間內,如何處理?(1)聲請地籍圖重測(2)聲請土地複丈(3)聲請行政院裁示(4)聲請法院仲裁</li> <li>(在土地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土地總登記,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其土地視為下列何者?(1)私人土地(2)無主土地(3)直轄市或縣(市)有土地(4)鄉(鎮、市)有土地(4)鄉(鎮、市)有土地(4)鄉(發記)實內之五(3)百分之十(4)千分之二</li> <li>(1)百分之二(2)百分之五(3)百分之十(4)千分之二</li> <li>(1)9年(2)10年(3)15年(4)20年</li> <li>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其列管期間為多久?(1)9年(2)10年(3)15年(4)20年</li> <li>依土地法第 75 條之 1 規定,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案件,登記尚未完畢前,登記機關接獲法院查封或破產登記之案件,登記尚未完畢前,登記機關接獲法院查封或破產登記之屬託時,應如何處理?(1)應依收件先後次序辦理登記(2)應即改辦查封或破產登記(3)應避免讓原登記聲請人知悉(4)應回覆法院無從辦理</li> <li>依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者,下列相關費用收取之敘述,何者正確?(1)</li> </ul>	120	時,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請下列什麼 機
124		關核准撥用? (1)考試院 (2)行政院 (3)立法院 (4)
指界之土地所有權人對地籍圖重測結果認為有錯誤時,得於公告期間內,如何處理? (1)聲請地籍圖重測(2)聲請土地複丈(3)聲請行政院裁示(4)聲請法院仲裁  125 依土地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土地總登記,適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其土地視為下列何者? (1)私人土地(2)無主土地(3)直轄市或縣(市)有土地(4)鄉(鎮、市)有土地(4)鄉(鎮、市)有土地(4)鄉(發記費,應提存多少比例作為登記儲金,專備登記損害賠償之用?(1)百分之二(2)百分之五(3)百分之十(4)千分之二(1)百分之二(2)百分之五(3)百分之十(4)千分之二(1)9年(2)10年(3)15年(4)20年(1)9年(2)10年(3)15年(4)20年(土地法第 75條之1規定,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案件,登記尚未完畢前,登記機關接獲法院查封或破產登記之囑託時,應如何處理? (1)應依收件先後次序辦理登記(2)應即改辦查封或破產登記(3)應避免讓原登記聲請人知悉(4)應回覆法院無從辦理(被國土計畫法第 28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者,下列相關費用收取之敘述,何者正確? (1)		監察院
指界之土地所有權人對地籍圖重測結果認為有錯誤時,得於公告期間內,如何處理?(1)聲請地籍圖重測(2)聲請土地複丈(3)聲請行政院裁示(4)聲請法院仲裁  125 依土地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土地總登記,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其土地視為下列何者?(1)私人土地(2)無主土地(3)直轄市或縣(市)有土地(4)鄉(鎮、市)有土地(4)鄉(鎮、市)有土地(4)鄉(發記儲金,專備登記損害賠償之用?(1)百分之二(2)百分之五(3)百分之十(4)千分之二(1)百分之二(2)百分之五(3)百分之十(4)千分之二(1)9年(2)10年(3)15年(4)20年(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其列管期間為多久?(1)9年(2)10年(3)15年(4)20年(土地法第 75 條之 1 規定,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案件,登記尚未完畢前,登記機關接獲法院查封或破產登記之屬託時,應如何處理?(1)應依收件先後次序辦理登記(2)應即改辦查封或破產登記(3)應避免讓原登記聲請人知悉(4)應回覆法院無從辦理依國土計畫法第 28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者,下列相關費用收取之敘述,何者正確?(1)	194	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規定,辦理地籍重測時,到場
別(2)聲請土地複丈(3)聲請行政院裁示(4)聲請法院仲裁   依土地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土地總登記,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其土地視為下列何者?(1)私人土地(2)無主土地(3)直轄市或縣(市)有土地(4)鄉(鎮、市)有土地(4)鄉(鎮、市)有土地(4)鄉(韓、市)有土地(4)鄉(韓、市)有土地(4)鄉(韓、市)有土地(4)鄉(韓、中) (4)年為登記儲金,專備登記損害賠償之用?(1)百分之二(2)百分之五(3)百分之十(4)千分之二   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其列管期間為多久?(1)9年(2)10年(3)15年(4)20年   依土地法第 75 條之 1 規定,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案件,登記尚未完畢前,登記機關接獲法院查封或破產登記之屬託時,應如何處理?(1)應依收件先後次序辦理登記(2)應即改辦查封或破產登記(3)應避免讓原登記聲請人知悉(4)應回覆法院無從辦理   依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者,下列相關費用收取之敘述,何者正確?(1)	124	指界之土地所有權人對地籍圖重測結果認為有錯誤
院仲裁 (依土地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土地總登記,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其土地視為下列何者?(1)私人土地(2)無主土地(3)直轄市或縣(市)有土地(4)鄉(鎮、市)有土地(4)鄉(鎮、市)有土地(4)鄉(韓、市)有土地(4)鄉(韓、市)有土地(4)鄉(韓、市)有土地(1)百分之二(2)百分之五(3)百分之十(4)千分之二(1)百分之二(2)百分之五(3)百分之十(4)千分之二(1)9年(2)10年(3)15年(4)20年(1)9年(2)10年(3)15年(4)20年(土地法第 75條之 1 規定,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案件,登記尚未完畢前,登記機關接獲法院查封或破產登記之屬託時,應如何處理?(1)應依收件先後次序辦理登記(2)應即改辦查封或破產登記(3)應避免讓原登記聲請人知悉(4)應回覆法院無從辦理(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者,下列相關費用收取之敘述,何者正確?(1)		時, 得於公告期間內,如何處理? (1)聲請地籍圖重
125 依土地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土地總登記,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其土地視為下列何者? (1)私人土地 (2)無主土地 (3)直轄市或縣 (市)有土地 (4)鄉 (鎮、市)有土地 (依土地法第 70 條規定,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多少比例作為登記儲金,專備登記損害賠償之用? (1)百分之二 (2)百分之五 (3)百分之十 (4)千分之二 (位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其列管期間為多久? (1)9年(2)10年(3)15年(4)20年  128 依土地法第 75 條之 1 規定,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案件,登記尚未完畢前,登記機關接獲法院查封或破產登記之屬託時,應如何處理? (1)應依收件先後次序辦理登記 (2)應即改辦查封或破產登記 (3)應避免讓原登記聲請人知悉 (4)應回覆法院無從辦理  129 依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者,下列相關費用收取之敘述,何者正確? (1)		測 (2)聲請土地複丈 (3)聲請行政院裁示 (4)聲請法
<ul> <li>R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其土地視為下列何者? (1) 私人土地 (2)無主土地 (3)直轄市或縣(市)有土地 (4)鄉(鎮、市)有土地</li> <li>依土地法第 70 條規定,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 存多少比例作為登記儲金,專備登記損害賠償之用? (1)百分之二 (2)百分之五 (3)百分之十 (4)千分之二 (2)百分之五 (3)百分之十 (4)千分之二 (1) 9 年 (2) 10 年 (3) 15 年 (4) 20 年 (1) 9 年 (2) 10 年 (3) 15 年 (4) 20 年 (2) 20 年 (3) 20 年 (3) 20 長 20</li></ul>		院仲裁
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其土地視為下列何者?(1)私人土地(2)無主土地(3)直轄市或縣(市)有土地(4)鄉(鎮、市)有土地 (在土地法第70條規定,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多少比例作為登記儲金,專備登記損害賠償之用?(1)百分之二(2)百分之五(3)百分之十(4)千分之二(1)百分之二(2)百分之五(3)百分之十(4)千分之二(1)9年(2)10年(3)15年(4)20年(1)9年(2)10年(3)15年(4)20年(土地法第75條之1規定,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案件,登記尚未完畢前,登記機關接獲法院查封或破產登記之屬託時,應如何處理?(1)應依收件先後次序辦理登記(2)應即改辦查封或破產登記(3)應避免讓原登記聲請人知悉(4)應回覆法院無從辦理(依國土計畫法第28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者,下列相關費用收取之敘述,何者正確?(1)	195	依土地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土地總登記,逾登記期
(4)鄉(鎮、市)有土地  依土地法第 70 條規定,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多少比例作為登記儲金,專備登記損害賠償之用? (1)百分之二(2)百分之五(3)百分之十(4)千分之二  (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其列管期間為多久? (1) 9 年(2) 10 年(3) 15 年(4) 20 年  (依土地法第 75 條之 1 規定,擊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案件,登記尚未完畢前,登記機關接獲法院查封或破產登記之屬託時,應如何處理?(1)應依收件先後次序辦理登記(2)應即改辦查封或破產登記(3)應避免讓原登記擊請人知悉(4)應回覆法院無從辦理  (依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者,下列相關費用收取之敘述,何者正確?(1)	123	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其土地視為下列何者? (1)
126 依土地法第 70 條規定,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多少比例作為登記儲金,專備登記損害賠償之用? (1)百分之二 (2)百分之五 (3)百分之十 (4)千分之二 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其列管期間為多久? (1) 9 年 (2) 10 年 (3) 15 年 (4) 20 年 依土地法第 75 條之 1 規定,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案件,登記尚未完畢前,登記機關接獲法院查封或破產登記之屬託時,應如何處理? (1)應依收件先後次序辦理登記 (2)應即改辦查封或破產登記 (3)應避免讓原登記聲請人知悉 (4)應回覆法院無從辦理 依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者,下列相關費用收取之敘述,何者正確? (1)		私人土地(2)無主土地(3)直轄市或縣(市)有土地
7多少比例作為登記儲金,專備登記損害賠償之用? (1)百分之二(2)百分之五(3)百分之十(4)千分之二 (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其列管期間為多久? (1)9年(2)10年(3)15年(4)20年 (依土地法第75條之1規定,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案件,登記尚未完畢前,登記機關接獲法院查封或破產登記之囑託時,應如何處理?(1)應依收件先後次序辦理登記(2)應即改辦查封或破產登記(3)應避免讓原登記聲請人知悉(4)應回覆法院無從辦理 129 依國土計畫法第28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者,下列相關費用收取之敘述,何者正確?(1)		(4)鄉(鎮、市)有土地
存多少比例作為登記儲金,專備登記損害賠償之用? (1)百分之二(2)百分之五(3)百分之十(4)千分之 二 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 地,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其列管期間為多久? (1)9年(2)10年(3)15年(4)20年 依土地法第 75條之 1 規定,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 記之案件,登記尚未完畢前,登記機關接獲法院查封 或破產登記之囑託時,應如何處理?(1)應依收件先 後次序辦理登記(2)應即改辦查封或破產登記(3)應 避免讓原登記聲請人知悉(4)應回覆法院無從辦理 129 依國土計畫法第 28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 可案件者,下列相關費用收取之敘述,何者正確?(1)	196	依土地法第 70 條規定,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
127 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其列管期間為多久?(1)9年(2)10年(3)15年(4)20年 (在土地法第 75條之 1 規定,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案件,登記尚未完畢前,登記機關接獲法院查封或破產登記之囑託時,應如何處理?(1)應依收件先後次序辦理登記(2)應即改辦查封或破產登記(3)應避免讓原登記聲請人知悉(4)應回覆法院無從辦理 (於國土計畫法第 28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者,下列相關費用收取之敘述,何者正確?(1)	120	存多少比例作為登記儲金,專備登記損害賠償之用?
127 地,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其列管期間為多久? (1) 9 年 (2) 10 年 (3) 15 年 (4) 20 年 (依土地法第 75 條之 1 規定,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案件,登記尚未完畢前,登記機關接獲法院查封或破產登記之囑託時,應如何處理?(1)應依收件先後次序辦理登記(2)應即改辦查封或破產登記(3)應避免讓原登記聲請人知悉(4)應回覆法院無從辦理依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者,下列相關費用收取之敘述,何者正確?(1)		(1)百分之二(2)百分之五(3)百分之十(4)千分之
127 地,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其列管期間為多久? (1) 9 年 (2) 10 年 (3) 15 年 (4) 20 年 (依土地法第 75 條之 1 規定,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案件,登記尚未完畢前,登記機關接獲法院查封或破產登記之囑託時,應如何處理?(1)應依收件先後次序辦理登記(2)應即改辦查封或破產登記(3)應避免讓原登記聲請人知悉(4)應回覆法院無從辦理依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者,下列相關費用收取之敘述,何者正確?(1)		_
地,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其列管期間為多久? (1)9年(2)10年(3)15年(4)20年 依土地法第75條之1規定,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 記之案件,登記尚未完畢前,登記機關接獲法院查封 或破產登記之囑託時,應如何處理?(1)應依收件先 後次序辦理登記(2)應即改辦查封或破產登記(3)應 避免讓原登記聲請人知悉(4)應回覆法院無從辦理 依國土計畫法第28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 可案件者,下列相關費用收取之敘述,何者正確?(1)	197	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
128 依土地法第 75 條之 1 規定,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案件,登記尚未完畢前,登記機關接獲法院查封或破產登記之囑託時,應如何處理? (1)應依收件先後次序辦理登記(2)應即改辦查封或破產登記(3)應避免讓原登記聲請人知悉(4)應回覆法院無從辦理依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者,下列相關費用收取之敘述,何者正確?(1)	141	地,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其列管期間為多久?
記之案件,登記尚未完畢前,登記機關接獲法院查封 或破產登記之囑託時,應如何處理? (1)應依收件先 後次序辦理登記(2)應即改辦查封或破產登記(3)應 避免讓原登記聲請人知悉(4)應回覆法院無從辦理 (依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 可案件者,下列相關費用收取之敘述,何者正確?(1)		(1) 9 年 (2) 10 年 (3) 15 年 (4) 20 年
記之案件,登記尚未完畢前,登記機關接獲法院查封 或破產登記之囑託時,應如何處理?(1)應依收件先 後次序辦理登記(2)應即改辦查封或破產登記(3)應 避免讓原登記聲請人知悉(4)應回覆法院無從辦理 依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 可案件者,下列相關費用收取之敘述,何者正確?(1)	128	依土地法第 75 條之 1 規定,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
後次序辦理登記 (2)應即改辦查封或破產登記 (3)應 避免讓原登記聲請人知悉 (4)應回覆法院無從辦理 依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 可案件者,下列相關費用收取之敘述,何者正確? (1)	140	記之案件,登記尚未完畢前,登記機關接獲法院查封
避免讓原登記聲請人知悉 (4)應回覆法院無從辦理 (依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者,下列相關費用收取之敘述,何者正確? (1)		或破產登記之囑託時,應如何處理? (1)應依收件先
129 依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者,下列相關費用收取之敘述,何者正確? (1)		後次序辦理登記(2)應即改辦查封或破產登記(3)應
可案件者,下列相關費用收取之敘述,何者正確? (1)		避免讓原登記聲請人知悉 (4)應回覆法院無從辦理
可案件者,下列相關費用收取之敘述,何者正確?(1)	120	依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	129	可案件者,下列相關費用收取之敘述,何者正確?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

	費(2)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3)國土
	保育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 (4)影響費
	未依期限使用者,申請人得要求主管機關返還已繳納
	之影響費
130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9 條規定,同一土地為他項權利登
100	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如何決定?
	(1)依原因發生日期之先後(2)依登記之先後(3)依
	訂約日期之先後 (4)依權利人協調之先後
131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43 條規定,已登記之土地權利,
101	因權利之拋棄、混同、終止等,致權利消滅時,應 申
	請下列何種登記? (1)消滅登記 (2)塗銷登記 (3)所
	有權變更登記 (4)更正登記
132	依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基地出賣時,下列何者無依
132	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1)地上權人 (2)抵押權人
	(3)典權人 (4)承租人
133	依土地法規定,下列有關荒地使用之敘述,何者錯誤?
100	(1)公有荒地之承墾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2)承墾
	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所領墾地之耕作權(3)耕
	作權原則上不得轉讓 (4)耕作權不得贈與於得為繼承
	之人
134	依農地重劃條例第 11 條規定,重劃後農路、水路用
104	地,應以重劃區內原為公有及農田水利會所有農路、
	水路土地抵充之;其有不足者,如何分擔? (1)按參
	加重劃分配土地之權利價值比例分擔之 (2)按參加重
	劃分配土地之面積比例分擔之(3)按參加重劃分配土
	地之受益比例分擔之(4)由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共同
	分擔之
135	依土地稅法第 3 條之 1 規定,土地為信託財產者,
100	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何者為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
	(1)委託人(2)受託人(3)受益人(4)監察人
136	依土地稅法第 37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因重購土地
	退還土地增值稅者,其重購之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
	之日起,多少年內再行移轉時,應追繳原退還稅款?
	(1) 5 年 (2) 8 年 (3) 10 年 (4) 15 年
137	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
	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其土地增值稅如何課徵?(1)
	減徵百分之四十(2)減半徵收(3)減徵百分之六十

T	(1) 12 h 14 - 1m 1/2
	(4)得申請不課徵 ————————————————————————————————————
100	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
138	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 用
	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之課稅面積最低不得
	少於全部面積多少比例? (1)六分之一 (2)三分之一
	(3)二分之一 (4)三分之二
120	依契稅條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買賣契稅
139	之稅率為其契價百分之四(2)贈與契稅之稅率為其契
	價百分之六(3)買賣契稅,應由出賣人申報納稅(4)
	典權契稅,應由出典人申報納稅
140	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
140	個人,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 1 年,未逾 2 年
	者, 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率為多少? (1)百分之十
	五(2)百分之二十五(3)百分之三十五(4)百分之四
	十五
14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規定,特定農業區農牧
	用地,除零星夾雜難以避免者外,不得徵收;但下列 何
	者不在此限? (1)國營事業(2)學術及文化事業(3)
	社會福利事業(4)公用事業供輸電線路使用者所必須
142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
	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多久期限內
	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
	期不予受理? (1)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 (2)徵收
	公告之日起 2 年內 (3)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 1 年內
	(4)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2年內
143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
	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
	拒絕受領之補償費,並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 發生效力之日起,逾多久期限未領取之補償費,將 歸
144	收總面積多少比例為原則? (1)百分之三十五 (2)百
	分之四十(3)百分之四十五(4)百分之五十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土
145	地,經規劃整理後,停車場用地如何處理? (1)讓售
	供公營事業機構使用(2)無償登記為當地直轄市有、
	縣(市)有或鄉(鎮、市)有(3)無償撥供需地機關

	上田 (1)上 路 bo / L 玉 H   1   1   1   1   1   1   1   1   1
	使用(4)有償撥供需地機關使用
1.40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
146	有下列何種情形者,應廢止徵收? (1)公告徵收時,
	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 (2)因作業錯
	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3)因工程
	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4)
	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1 47	依土地法第 53 條規定,對於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公
147	有土地,其處理方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由該
	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人
	欄註明為國有(2)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報中央
	主管機關裁處(3)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標售
	(4)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
	人欄註明為直轄市或縣(市)有
148	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物權登記,下列何者非屬應登記
140	之土地權利? (1)耕作權 (2)耕地租賃權 (3)地上權
	(4)農育權
149	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
140	權許可辦法規定,下列何者不得為我國不動產登記 之
	權利主體? (1)大陸地區人民 (2)經依臺灣地區與大
	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團體 (3)經依公
	司法認許之陸資公司(4)現為大陸地區行政機關成員
150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特定農業區經
100	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須辦理徵收者,若有爭議,應
	如何處理? (1)依行政程序法舉行公聽會 (2)依行政
	程序法舉行聽證 (3)依都市計畫法舉行說明會 (4)依
	強制執行法舉行聽證
151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有關區段徵收抵價地之敘述,
	下列何者錯誤? (1)經核定發給抵價地者,若未按指
	定期限接管者視為放棄(2)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
	關經核定不發給抵價地者,應於核定之次日起 15 日
	內發給現金補償(3)土地所有權人依規定申請發給抵
	價地時,得就其全部或部分被徵收土地應領之補償地
	價提出申請(4)曾經農地重劃者,該重劃地區部分,
	抵價地總面積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五

152	依土地稅法規定,有關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
102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設有典權土地,為出典人
	(2)承墾土地,為耕作權人(3)土地為分別共有者,地
	價稅以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為納稅義務人 (4)土地
	所有權屬於公有或公同共有者,以管理機關或管理人
	為納稅義務人
153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住家用房屋,供公益出租人出租
100	使用者,其課徵稅率為其房屋現值之多少? (1)百分
	之一點二 (2)百分之一點五 (3)百分之二點五 (4)百
	分之三
154	土地登記規則第 26 條規定:「土地登記,除本規則另
154	有規定外,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請之。」下 列
	何者為義務人? (1)土地之買受人 (2)建築物興建之
	承攬人(3)繼承人(4)借貸之抵押人
155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尚
100	未建築之私有建築用地,應限制土地所有權人所有 面
	積之最高額以十公畝為限。前述超額土地,直轄市或
	縣(市)政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多少年內出 售或
	建築使用? (1)1 年 (2)1 年半 (3)2 年 (4)3 年
156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關於照價收買土地,下列敘述
150	何者錯誤? (1)其所有權人應於受領地價完竣或其地
	價經依法提存之次日起 60 日內,將其土地交付該管
	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 (2)逾期不交付者,必要時主
	管機關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3)照價收買之土
	地,地上如有農作改良物,應予補償(4)上述農作改
	良物價額之估定,如其孳息成熟時間在收買後 1 年以
	上者,應按其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
157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有關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
101	價,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規定地價後,每2年重
	新規定地價一次。但必要時得延長之 (2)規定地價
	後,每3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但必要時得延長之
	(3)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以公告地
	價為其申報地價(4)申報之地價未滿公告地價百分之
	八十時,得徵收之
158	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登記機關接收申請登記案件
100	後,應即依法審查;遇有下列何種情形,登記機關應 以
	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

	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 (1)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者
	(2)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者(3)逾期未補正或未照
	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4)依法不應登記者
159	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下列何者非屬政府機關得囑託
100	登記機關登記之情形? (1)因土地徵收或撥用之登記
	(2)因土地重測或重劃確定之登記(3)建物因行政區
	域調整、門牌整編所為之標示變更登記 (4)依土地法
	第 52 條規定公有土地之登記
100	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土地經辦理假處分登記後,未
160	為塗銷前,登記機關應停止下列何項之新登記? (1)
	照價收買之登記(2)買賣移轉之登記(3)公同共有繼
	承之登記 (4)區段徵收之登記
1.0.1	下列有關土地複丈申請人之敘述,何者錯誤? (1)宗
161	地之部分設定地上權,得申請土地複丈,並由擬設定
	地上權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 (2)依民法
	第 769 條規定因時效完成所為之登記請求者,由權利
	人申請(3)因司法機關判決確定或訴訟上之和解或調
	解成立者,由權利人申請(4)共有土地之協議分割、
	合併者,由共有人之一申請
100	下列有關地上權與土地租賃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162	(1)地上權為物權,土地租賃權則為債權(2)地上權與
	土地租賃權皆以支付地租為成立要件,不得無償(3)
	地上權人,除契約另訂定或有習慣外,得將其權利讓
	與他人;土地租賃權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 租賃
	土地轉租於他人(4)地上權得為抵押權之標的物;土
100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
163	得劃定各種使用分區,不包括下列何者? (1)保護區
	(2)森林區 (3)海域區 (4)風景區
101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地價稅採累進稅率,以各該直
164	轄市或縣(市)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累進起 點
	地價。但不包括下列那些土地在內? (1)工業用地、
	礦業用地、農業用地及住宅用地(2)工業用地、礦業
	用地、農業用地及公設用地(3)工業用地、礦業用地、
	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 (4)工業用地、礦業用地、林業
	用地及免稅土地
	1 74 - 200 100 - 2

r	
165	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有關日據時期以會社或組合名
100	義登記之土地之清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原權
	利人或其繼承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提出有關股權或
	出資比例之證明文件,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 更名登記
	為原權利人所有(2)所稱原權利人,指中華民國34
	年 10 月 24 日為股東或組合員,或其全體法定繼承
	人者 (3)股東或組合員為日本人者,以中華民國為原
	權利人 (4)原權利人及其股權或出資比例全部或部分
	不明者,其不明部分之土地權利依該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 辦理
166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下列有關土地徵收補償之敘
100	述,何者錯誤? (1)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原供合法營業
	之用,因徵收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
	應給予補償 (2)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應按毗鄰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3)
	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
	(4)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於農作改良物被徵收時與其
	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 1 年以內者,按成熟時之孳息
	估定之
167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為促進土地利用,擴大辦理市
101	地重劃,得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 市
	地重劃,其要件應由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
	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下列何者半數以上 者之
	同意?(1)重劃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2)重劃區私有
	土地總面積 (3)重劃區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公有非公用
	土地總面積 (4)重劃區公有非公用土地總面積
168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有關徵用私有土地或土地改良
100	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徵用土地或土地改良
	物,應自公告徵用之日起計算使用補償費(2)國家因
	興辦永久性之公共建設工程,得徵用私有土地或土地
	改良物 (3)每年補償費,土地依徵用公告期滿第 15
	日之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十計算 (4)使用補償費,經
	應受補償人同意者,得延期或分期發給
169	依土地法規定,有關保留徵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00	(1)國家因興辦公用事業或新設都市地域,得為保留徵
	收(2)保留徵收之期間,不得超過3年,逾期不徵
	收,視為廢止(3)因開闢交通路線或興辦公用事業,
	得呈請核定延長保留徵收期間 (4)前項延長保留徵收

	期間,以5年為限
170	外國人因繼承而取得我國境內之林地,倘外國人未於
	繼承登記完畢之日起3年內出售與本國人者,依規
	定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如何處理? (1)照公
	告土地現值收買(2)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公開
	標售(3)照市價徵收補償(4)逕為辦理國有登記
171	下列有關土地法「法例章」之敘述,何者錯誤? (1)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2)本法所稱公有
	土地,為國有土地、直轄市有土地、縣(市)有土地
	或鄉 (鎮、市) 有之土地 (3)本法所稱土地改良物,
	分為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二種(4)本法所稱土地
	債券,為中央銀行依法所發行之債券
172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全體,其
	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 權者,為私有土地。私有土地之
	所有權消滅者,為何種土地? (1)直轄市、縣(市)
	有土地(2)共有土地(3)國有土地(4)公用土地
173	依土地法規定,土地所有權以外設定他項權利之種
	類,依民法之規定。但 下列那一權利非依民法規定,
	而係依土地法所創設之他項權利? (1)農育權 (2)不
	動產役權(3)地上權(4)耕作權
174	關於土地徵收條例之徵收補償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
	確? (1)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
	鄰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平均市 價補償其地價 (2)建築
	改良物之補償費,按徵收當時該建築改良物之重建價
	格估定後依折 舊情形扣除之 (3)農作改良物之補償
	費,於農作改良物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
	1 年以內者,按其種植及培育費用,並參酌現值估定
	之(4)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原供合法營業之用,因徵收
	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 縮小之損失,應給予補償
175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
	其本國法律,中華民 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
	為限。此一規定稱為何種原則? (1)平等互惠原則
	(2)誠實信用原則(3)信賴保護原則(4)差別待遇禁
	止原則
176	共有土地之處分、變更及設定他項權利時,應以共有
	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 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
	列那一種權利之設定不適用之? (1)地上權 (2)抵押

權(3)農育權(4)典權   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終   力。」所稱絕對效 力,係指下列何種效力?(1   力(2)對抗力(3)公示力(4)公信力	- 4.1
力。」所稱絕對效 力,係指下列何種效力?(1	
	)推定
178 依土地法規定,土地登記錯誤之損害賠償制度,	
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該地政機關 證明其』	原因應
│ │ │ │ │ │ │ │ │ │ │ │ │ │ │ │ │ │ │	5得超
過受損害時之價值(3)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原	•
百分之五作為登記儲金,專備損害賠償之用(4	)損害
賠償之請求,如經該地政機關拒絕,受損害人得	<b>孝依法</b>
提起行政救濟	
179 有關土地法規定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處置,下列	月敘述
119   何者錯誤? (1)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	台之日
起逾 1 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 管直轄市或	<b>戊縣市</b>
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 3 個月內	<b>幹請登</b>
記 (2)地政機關列冊管理期間為 15 年,逾期/	3未聲
請登記者,由地政機關將 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	青冊移
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3)標售所得之價款應方	◊國庫
設立專戶儲存,繼承人得依其法定應繼分領 取。	逾 15
年無繼承人申請提領該價款者,歸屬國庫 (4)標	票售之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無人應買,由國有財產署定其	用再標
售,於再行 標售時,國有財產署應酌減拍賣最	低價
額,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180 依土地法之規定,下列何種登記應繳納登記費?	(1)
100   更正登記 (2)消滅登記 (3)塗銷登記 (4)繼承至	於記
下列何者非屬土地法所規定之登記規費? (1) 查	至詢費
(2)書狀費 (3)工本費 (4)閱覽費	
182 下列何種類型登記不適用土地登記規則所規定之	こ「公
102	三登記
(3)時效取得登記(4)書狀補給登記	
100 無保管或使用機關之公有土地及因地籍整理而發	<b></b> 發現之
183   公有土地,應如何辦 理土地總登記? (1)由國家	有財產
署囑託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登記,其所有	「權人
欄註明 為國有 (2)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區	<b>文機關</b>
逕為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直轄 市或縣(	市)有
(3)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逕為登記	,其所

	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 (4)由中央地政機關囑託直轄市 或縣(市)地政機關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 明為直轄 市或縣(市)有
184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下列何者非屬自辦市地重劃之 獎勵事項? (1)給予低利之重劃貸款 (2)優先興建重
	劃區之公共設施(3)減免地價稅(4)提高建築物容積率
185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適當地區內為優先實施市地重 劃時,下列何者為其申請條件? (1)私有土地所有權 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
	面積半數者之同意(2)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土地總面積半數者之同意(3)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三分之二以上,而其所有
	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 總面積半數者之同意 (4)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三分之二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 積超過區內土地總面 積半數者之同意
186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市地重劃之分配結果提出異議時,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理?(1)由主管機關調處之;調處不成,應移送司法機關審理之(2)由主管機關調處
	之;調處不成,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裁決之(3)由主管機關調解;調解不成,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調處之(4)由主管機關調解;調解不成,應移送行政法院裁判
187	之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地上權因市地重劃致不能達其 設定目的者,應如何 處理? (1)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 塗銷地上權登記,並按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該土地 之
	公告土地現值三分之一補償地上權人(2)地上權人得申請塗銷地上權登記,並得向土地所有權人請求按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三分之一
	之補償(3)該權利視為消滅,地上權人得向土地所有權人請求以其所分配之土地,設定地上權(4)該權利視為消滅,地上權人得向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相當之補償

188	重劃地區選定後,有關禁止或限制土地移轉、分割、
	設定負擔之公告,下 列敘述何者錯誤? (1)直轄市或
	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
	後公告(2)公告期間內,重劃地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 超過重劃地區土地總面
	積半數者,表示反對時,主管機關應予調處(3)公告
	禁止或限制事項,無須徵詢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
	人之意見 (4)禁止或限制之期間,不得超過 1 年 6
	個月
189	依土地法規定,有關不定期租賃之出租人收回房屋之
109	限制規定,下列敘述 何者錯誤? (1)承租人積欠租金
	額,達2個月以上時(2)出租人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
	時(3)承租人以房屋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4)承租人
	損壞出租人之房屋或附著財物,而不為相當之賠償時
190	依土地法第 44 條之 1 規定,地籍測量時,界標應如
190	何設立與管理? (1)由土地所有權人設立界標,並永
	久保存之(2)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設立界標,每 15
	年更新一次 (3)由中央地政機關統一設立界標,直轄
	市或縣(市)政府永久保存之(4)由土地所有權人設
	立界標,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每 15 年更新一次
191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下列何者非屬漲價歸公收入之
	用途項目? (1)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 (2)推展國民教
	育(3)促進農業發展(4)興建國民住宅
192	下列有關規定地價之敘述,何者正確? (1)規定地價
192	或重新規定地價之辦理機關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2)規定地價後,每3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但必要
	時得延長之。重新規定 地價者,亦同 (3)舉辦規定地
	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
	報地價 者,以公告地價為其申報地價 (4)已規定地價
	之土地,應按公告地價,依法徵收地價稅
193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應納地價稅額因公告地價調整
130	致納稅義務人繳納困 難者,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
	期或分期繳納,其規定為何? (1)延期繳納期間不得
	逾 3 個月,分期繳納期間不得逾 2 年 (2)延期繳納
	期間不得逾 6 個月,分期繳納期間不得逾 1 年(3)
	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 3 個月,分期繳納期間不得逾 1
	年 (4)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 6 個月,分期繳納期間不

	得逾2年
194	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17 倍
101	者,其地價稅就其超過 部分課徵多少稅率? (1)千分
	之四十五(2)千分之五十(3)千分之五十五(4)千分
	之六十
195	區段徵收之土地,其計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下列敘
	述何者錯誤? (1)以現金補償其地價者,免徵土地增
	值稅(2)以抵價地補償其地價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3)因領回抵價地不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而領取現金
	補償者,免徵土地增值稅(4)領回抵價地後第一次移
	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196	下列有關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之敘述,何者錯誤?
100	(1)甲將其土地出賣予乙,甲為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
	人(2)甲將其土地贈與予乙,乙為土地增值稅之納稅
	義務人(3)甲將其土地遺贈予乙,乙為土地增值稅之
	納稅義務人(4)甲之土地由繼承人乙繼承,乙為土地
	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
197	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下列何種情形,應課徵土地增
	值稅? (1)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
	與新受託人間(2)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信託關係消
	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3)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
	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 人與
	受益人間(4)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
	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198	土地所有權人適用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百分之十
	特別稅率後,再出售 其自用住宅用地,須再符合法律
	所規定之要件,才不受一次適用之限制, 則下列要件
	何者錯誤?(1)出售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1.5 公畝
	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5 公 畝部分 (2)出
	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直系親屬,無該自用住
	宅以外之房屋(3)出售前持有該土地 6 年以上(4)
	出售前5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199	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公用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
	徵收之範圍,應如何決定?(1)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
	限(2)以所影響人口之多寡為判斷(3)以地方政府財
	務平衡為基礎(4)以國家永續發展政策為準

r	
200	申請徵收之土地遇有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 之;其未能避免者,應如何處
	理? (1)文化事業主管機關應先擬訂保存計畫,徵得
	內政部同意,始得徵收(2)需用土地人應先擬訂保存
	計畫,徵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始得徵收(3)直
	轄市或縣(市)政府應變更土地徵收計畫,徵得內政
	部同意,保存文 化資產 (4)除零星夾雜難以避免者
	外,不得徵收
201	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201	前,應舉行公聽會,聽 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之意見。依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應至少舉 行幾場?
	(1)一場 (2)二場 (3)三場 (4)無限制
202	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
202	所稱徵收當期之市 價,係指下列何者? (1)徵收公告
	之日起算第 30 日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評議通
	過之當期 市價 (2)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 30 日
	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評議通過之 當期市價
	(3)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 15 日經地價評議委員
	會評定之當期市價 (4)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 30
	日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當期市價
203	徵收公告 1 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
203	戶人口,因其所有建築 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
	者,應予以安置,依土地徵收條例有關安置 之規定,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
	工作機關應訂定安置計畫,並於徵收計畫書 內敘明安
	置計畫情形 (2)徵收核准機關應訂定安置計畫,並於
	徵收公告內敘明安置計畫情形 (3)安置方式包括購置
	住宅貸款資金補貼、租金補貼、稅賦補貼 (4)安置方
	式包括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
204	區段徵收土地時,土地所有權人可申請抵價地補償。
204	下列有關抵價地總面 積比例之敘述,何者正確? (1)
	以徵收總面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2)因情況特殊,經
	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原則限制,但不得少於百
	分 之五十 (3)曾經市地重劃者,該重劃地區部分不得
	少於百分之四十五 (4)曾經農地重劃者,該重劃地區
	部分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五

205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徵用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時,其
200	補償費之發放及計 算,下列何者正確? (1)應自徵用
	公告期滿之日起計算使用補償費(2)應於公告期滿後
	30 日內一次發給所有權人、地上權、典權、不動產役
	權、農育權、永佃權或耕作權人 (3)徵用土地每年補
	償費,依徵用公告期滿第 15 日之公告土地現值百分
	之 十五計算 (4)徵用土地改良物每年補償費,依徵收
	補償費百分之十計算
206	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登記,下列何者,非屬應登記之土
200	地權利? (1)耕地租賃權 (2)耕作權 (3)農育權 (4)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前發生之永佃權
207	甲與乙簽訂契約出售 A 地予乙,隨後辦理土地所有權
201	移轉登記。請問本件實價登錄之期限為下列何者?
	(1)契約訂立 20 日內 (2)辦竣登記 20 日內 (3)契
	約訂立 30 日內 (4)辦竣登記 30 日內
208	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經中央地政機關公告實施跨直
200	轄市、縣(市)申請 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應如何辦
	理? (1)得由同直轄市、縣(市)內其他登記機關辦
	理之 (2)得由鄰近之直轄市、縣 (市)內之登記機關
	辦理之(3)得由內政部指定之登記機關辦理之(4)得
	由全國任一登記機關辦理之
209	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
209	權許可辦法之規 定,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
	構,或陸資公司,為供法定之特定需要, 得申請取得、
	設定或移轉已登記之不動產物權。下列何者錯誤?
	(1)大陸地區在臺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 (2)業務人
	員居住之住宅 (3)其他因業務需要之處所 (4)從事工
	商業務經營之廠房、營業處所或辦公場所
210	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辦法,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
210	理農地重劃。所稱自 行辦理,指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
	所有權人多少以上,而其所有面積亦達私 有土地面積
	多少以上者之同意? (1)三分之二、四分之三 (2)三
	分之二、三分之二(3)二分之一、二分之一(4)二分
	之一、三分之二
211	某直轄市政府就其所管之公有土地,想要處分或設定
211	負擔或為超過 10 年 期間之租賃,依土地法之規定,
	應該經過下列那些程序? (1)經該市民意機關同意,

	並經行政院核准(2)經該上級土地主管機關同意,並
	經內政部核准(3)經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並
	經上級土地主管機關核准 (4)經該市民意機關同意,
	並經內政部核准
212	外國人為供特定之法定目的,得取得土地法第 19 條
212	規定各款用途之土地, 其面積及所在地點,應受該管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法所定之限制。有 關使用目
	的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自用之目的使用 (2)
	投資之目的使用 (3)公益之目的使用 (4)開發之目的
	使用
010	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一定之限制,下
213	列何者正確? (1)甲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
	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2)窯業用地:建蔽率百
	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八十 (3)特定目的事業
	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4)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七十、容積率百分之
	三百
014	關於不動產所有權變更登記,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214	(1)區分所有建物之共有部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
	隨同各相關專有部分 及其基地權利為移轉、設定或限
	制登記 (2)區分所有建物,數人共有一專有部分,部
	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就該專有部分
	連同其基地權利之應有部分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
	時,其基地共有人,指該專有部分之全體共有人(3)
	區分所有建物之專有部分連同其基地應有部分之所有
	權一併移轉與同 一人所有者,應適用土地法第 34 條
	之 1 第 4 項規定 (4)共有物分割應先申請標示分割
	登記,再申辦所有權分割登記。但無須辦 理標示變更
	登記者,不在此限
215	依土地法規定,基地出賣時,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
	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 先購買之權。房屋出賣時,基地
	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該 優先購買權
	人,於接到出賣通知後幾日內不表示者,其優先權視
	為放棄? (1) 10 日 (2) 15 日 (3) 20 日 (4) 30 日
216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實施市地重劃時,重劃區內供
210	公共使用之道路、溝 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
	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 零售市場

Г	
	等十項用地,可以先用特定土地先行抵充。下列何者
	不屬之? (1)原公有道路之土地 (2)溝渠、河川之土
	地(3)原廣場用地之土地(4)未登記地之土地
217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依土地稅法之規定,其
	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 標準,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
	申報人於訂定契約之日起 60 日內申報者,以訂約日
	當期之公告土地現 值為準 (2)遺贈之土地,以遺贈人
	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3)經法院拍賣之土
	地,以拍定價額為準。但拍定價額低於公告土地現值
	者,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4)經政府核定照價收買或
	協議購買之土地,以政府收買日或購買日當期之 公告
	地價為準
218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下列那一項屬於撤銷徵收之事
210	由? (1)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
	用地範圍內 (2)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
	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 更,致原徵收土地之
	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3)因作業錯誤,致原徵
	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4)依徵收計畫開始使
	用前,與辦之事業改變、與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 方
	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
219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土地徵收補
	償費保管專戶,下列 敘述何者錯誤? (1)保管專戶儲
	存之補償費應給付利息,以實收利息照付(2)保管專
	戶是保管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補償費
	(3)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法定應發給補償費
	之期限屆滿次日起至 少 1 個月內存入專戶保管,並
	通知應受補償人(4)自通知應受補償人送達發生效力
	之日起,逾 15 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 屬國庫
220	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依土地徵收
220	條例之規定應由何者 負擔,並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
	(市)主管機關轉發之?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中央主管機關(3)直轄市或縣(市)政府(4)需用
	土地人
221	關於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下列何者正確? (1)其係繼
	承登記者,應由全體繼承人聲請之(2)其係繼承登記
	者,依法應自繼承開始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3)聲請
	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二倍之罰鍰

	(4)罰鍰最高不得超過應納登記費額二十倍
	(1)的级软的中的是2%的显现实现———————————————————————————————————
222	下列土地,何者非屬土地法規定不得為私有之土地?
	(1)礦泉地(2)瀑布地(3)國家公園土地(4)名勝古
	蹟
223	下列何種登記,應繳納登記費? (1)土地權利信託登
	記(2)土地權利塗銷登記(3)土地標示變更登記(4)
	因土地重劃之變更登記
224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有關以多數決處分共有
224	土地之規定,下列處分方式,何者不適用該規定?(1)
	設定農育權(2)設定不動產役權(3)設定典權(4)辦
	理共有物分割
225	重新實施地籍測量,遇有土地所有權人因設立界標或
	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時,地政機關應如何 處理?
	(1)逕行參照舊地籍圖施測(2)請當事人逕行向法院
	提起確認界址之訴,俟判決確定後再行辦理(3)逕行
	依地方習慣施測 (4)準用土地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
	定之調處程序處理之
226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經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220	規定程序列冊管理期滿,移請國有財產署標 售五次不
	成,而登記為國有者,自登記完畢之日起多少年內,
	原權利人得檢附證明文件按其法定 應繼分請求國有
	財產署發給價金? (1) 8 年 (2)10 年 (3) 12 年
	(4)15 年
227	預告登記,對於因下列何種事由而為之新登記,具有
	排除之效力?(1)土地交换(2)徵收(3)強制執行
	(4)法院判決
228	為保護基地承租人,依土地法規定,租用基地建築房
	屋,應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會同聲請該管直轄 市或縣
	(市)地政機關為何種權利之登記?(1)租賃權(2)
	地上權(3)典權(4)不動產役權
229	依土地法規定,關於租用建築房屋之基地,下列何者,
	非屬出租人得收回之情形? (1)出租人收回自行建築
	時(2)契約年限屆滿時(3)承租人以基地供違反法令
	之使用時(4)承租人轉租基地於他人時

230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尚
200	未建築之超額私有建築用地之處理,下列敘 述,何者
	正確? (1)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三年內出售 (2)應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三年內建築使用 (3)逾期未出售
	或未建築使用者,得予強制拍賣(4)逾期未出售或未
	建築使用者,得予照價收買
231	耕地以外之出租土地,因市地重劃而不能達到原租賃
	之目的者,承租人得終止租約,並得向出租 人請求如
	何之補償? (1)按重劃計畫書公告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扣除預計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 (2)按重劃計
	畫書公告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三分之一(3)相當六個
	月租金 (4)相當一年租金
232	土地法所稱土地改良物,分為(1)建築改良物(2)
202	農作改良物(3)以上皆是(4)以上皆非。
233	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
200	總價額年息(1)百分之十(2)百分之八(3)百分之
	二十(4)百分之五。
234	下列何者不能設定抵押權?(1)違章建築(2)汽車(3)
204	土地應有部分(4)採礦權。
235	依土地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
200	管縣市政府層轉(1)行政院(2)內政部(3)國有財
	產局(4)國防部 核准撥用。
236	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果,應予公告,其期間為(1)
250	十五日(2)三十日(3)四十五日(4)六十日。
237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下列何者為先(1)直系血親卑
201	親屬(2)父母(3)兄弟(4)以上皆是。
238	以所有之意思,(1)五年(2)十年(3)十五年(4)
200	二十年 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
	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239	租金請求權因(1)五(2)十(3)十五(4)二十年
209	間不行使而消滅。
240	現行公告土地現值之時間為(1)每年一月一日(2)
240	每年六月一日(3)每年七月一日(4)每年十二月一
	日。
241	以所有之意思,(1)五年(2)十年(3)十五年(4)
41	二十年 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
	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242	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補償標準(1)徵收當期毗鄰非公共
	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地價(2)徵收當期毗鄰非公共
	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3)徵收當期毗鄰非公共
	保留地之平均申報地價(4)以上皆非。
243	依土地法所稱公有土地,包括(1)國有土地(2)直
240	轄市有土地(3)以上皆非(4)以上皆是。
244	下列何者土地不得為私有(1)違章建築(2)歷史建
244	築(3)名勝古蹟(4)以上皆是。
945	土地獲得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將哪些資料送地政事務
245	所辦理之?(1)申請書(2)土地權狀(3)印鑑證明
	(4) 以上皆是。
946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出租後,除依其他法律規定得
246	子終止租約收回外,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解約
	收回,何者為非(1)基於國家政策需要,變更為公用
	財產時(2)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時(3)地方政府有
	運用需求時(4)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
	要時。
0.47	在國外之國有財產,有贈與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必要
247	者,得層請何單位核准贈與之(1)內政部(2)外交
	部(3)行政院(4)財政部。
0.40	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之規定,下列敘述何
248	者錯誤(1)得依國有財產法第49條第1項規定讓售
	予承租人(2)得依國有財產法第50條規定讓售予鄰
	地所有權人(3)得依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1第1項
	規定讓售予共有人。
240	國有不動產經他人以虛偽之方法,為權利之登記者,
249	經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查明確實後,應依何項規定,
	提起塗銷之訴(1)國有財產法(2)土地法(3)民事
	訴訟法(4)以上皆非。
050	下列何者並非國有財產(1)法律規定(2)接受捐贈
250	所取得(3)地方所有(4)依預算購置。
9E 1	國有財產,其範圍包括(1)不動產及動產(2)有價
251	證券(3)權利(4)以上皆是。
050	非公用財產類之建築改良物出租,約定出租期限為:
252	(1) 三年以下(2) 五年以下(3) 六年至十年(4)
	十年至二十年。

253	依國有財產法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得依法改
	良利用。辦理事項包括:(1)改良土地(2)興建公務
	或公共用房屋(3)其他非興建房屋之事業(4)以上
	皆是。
254	下列土地,何者非屬國有財產法之公用財產(1)各級
204	國小使用之土地(2)國道高速公路(3)部隊駐紮營
	地(4)登記為臺糖所有土地。
255	國有非公用財產得以借用方式提供各機關、部隊、學
200	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1)
	1年(2)2個月(3)3個月。
256	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
250	依相關民法規定為準(2)視承租人財力定之(3)由
	財政部依實際情形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257	國有財產在國境外者,主管單位為何(1)財政部(2)
201	外交部(3)經濟部。
258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出租後,除依其他法律規定得
250	予終止租約收回外,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解約
	收回,何者為非(1)基於國家政策需要,變更為公用
	財產時(2)承租人變更約定用途時(3)地方政府有
	運用需求時(4)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
	要時。
259	在國外之國有財產,有贈與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必要
209	者,得層請何單位核准贈與之(1)內政部(2)外交
	部(3)行政院(4)財政部。
260	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之規定,下列敘述何
200	者錯誤(1)得依國有財產法第49條第1項規定讓售
	予承租人(2)得依國有財產法第50條規定讓售予鄰
	地所有權人(3)得依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1第1項
	規定讓售予共有人。
261	依國有財產法第73條給予舉報人之獎金,下列何者正
201	確(1)按財產總值4成以下之獎金(2)按財產總值
	3成以下之獎金(3)按財產總值2成以下之獎金(4)
	按財產總值1成以下之獎金。
262	國有財產經管人員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應登帳而
202	未登帳,並有隱匿或侵占行為者,加重其刑責(1)四
	分之一(2)三分之一(3)二分之一(4)五分之一。

263	國有財產被埋藏、沉沒者,其掘發、打撈辦法,由何
	單位定之。(1)經濟部(2)內政部(3)立法院(4)
	行政院。
264	國有財產法規定三種公用財產,「國家直接供公共使用
204	之國有財產」為何種公用財產(1)公務用財產(2)
	公共用財產(3)事業用財產(4)非公用財產
265	產法規定四種財產類型,「公用財產以外可供收益或處
200	分之一切國有財產」為何種財產(1)公務用財產(2)
	公共用財產(3)非公用財產(4)事業用財產
266	產因何原因,經有關機關核准報廢者,或依國有財產
200	法規定出售或贈與者,應由管理機關於三個月內列表
	層轉財政部註銷產籍(1) 因故滅失(2) 因故毀損(3)
	拆卸、改裝(4)以上皆是
267	公用財產之使用,遇下列何項情形,財政部得通知管
201	理機關於限期內提出活化運用計畫,必要時,得逕行
	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1)
	用途廢止(2)閒置(3)低度利用(4)以上皆是
909	非公用財產經撥為公用後,遇何種情形應由財政部查
268	明隨時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1) 用途廢止
	時(2) 變更原定用途時(3) 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4)
	以上皆是
0.00	非公用財產經借用後,遇何種情形應由管理機關查明
269	隨時收回(1) 借用原因消滅時(2) 於原定用途外,另
	供收益使用時(3) 擅自讓由他人使用時(4)以上皆是
070	國軍不動產之管理機關為(1)國防部軍備局(2)國
270	防部(3)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4)以上皆非。
071	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作業,為周延全軍土地問題
271	並達事權統一,國防部以(1)軍備局(2)部長辦公
	室(3)資源規劃司(4)人次室 為作業窗口。
070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
272	計畫之機關間隔幾年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並依據發
	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1)1至3年
	(2)5至7年(3)3至5年(4)5至10年。
0770	關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未取得前之使用限制,依都市
273	計畫之規定,下列何者為非(1)得申請為臨時建築使
	用(2)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3)得改為妨
	礙目的較輕之使用(4)不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
L	

274	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都市計畫法徵收取得之加成補償,
	免徵何稅(1)所得稅(2)贈與稅(3)遺產稅(4)
	累進稅。
275	都市計畫法規定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劃設,逾幾年
210	未經政府取得者,得優先辦理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
	(1)10年(2)15年(3)25年(4)30年。
276	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經依法劃設逾二十五年仍未經
210	政府取得者,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得優先辦理(1)優
	先設定地上權(2)優先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3)
	優先信託需用機關(4)優先與公地開發實施容積移轉。
277	依都市計畫法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地上建築改
211	良物之補償,以下列何者為準(1)加成現值(2)重
	建價格(3)資產重估價值(4)重估價格。
278	依都市計畫法第83條之1規定,下列何者非屬得以容
210	積移轉方式辦理者:(1)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2)公
	共開放空間之提供(3)歷史建築之保存(4)農業用地之
	保護
279	下列何者為都市計畫法規定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
219	應表明事項:(1)學校用地、大型公園、批發市場之公
	共設施用地(2)主要道路及其他公眾運輸系統(3)住
	宅、商業、工業及其他土地使用配置(4)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
280	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市鎮計畫應先擬定主要計畫
200	書,其表明之事項應包括下列何者(1)人口成長、分
	布、組成(2)住宅及其他土地使用之配置(3)主要
	道路及其他公眾運輸系統(4)以上皆是
281	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當地
201	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
	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下列何者為非:(1)為鼓勵外
	國人投資我國基礎建設時(2) 因戰爭、地震、水災、
	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3) 為適應國
	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4) 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
	(市) 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282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都市計畫主要計
	畫書應表明之事項:(1)人口成長、分布、組成(2)
	住宅及其他土地使用之配置(3)主要道路及其他公眾
	運輸系統(4)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283	下列何者為正確(1)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未取得前,不
200	得申請為臨時建築使用(2)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3)臨時建築之權
	利人,經地方政府通知開闢公共設施並限期拆除回復
	原狀時,應自行無條件拆除;其不自行拆除者,予以
	強制執行。
284	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加成補償標準,由當地直轄市、縣
204	(市) 地價評議委員會於評議當年期(1)公告地價(2)
	市價(3)土地現值(4)以上皆可時評議之。
205	甲、乙、丙、丁四人共有一筆土地,持分各四分之一,
285	今甲將其持分出售予乙。下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 敘
	述,何者正確? (1)丙或丁任一方得單獨主張優先購
	買權 (2)丙、丁需共同主張優先購買權 (3)依丙、丁
	登記順序決定優先購買權次序 (4)丙或丁均無優先購
	買權
906	依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
286	時,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請下列什麼 機
	關核准撥用? (1)考試院 (2)行政院 (3)立法院 (4)
	監察院
287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43 條規定,已登記之土地權利,
201	因權利之拋棄、混同、終止等,致權利消滅時,應 申
	請下列何種登記? (1)消滅登記 (2)塗銷登記 (3)所
	有權變更登記 (4)更正登記
288	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
200	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其土地增值稅如何課徵? (1)
	減徵百分之四十(2)減半徵收(3)減徵百分之六十
	(4)得申請不課徵
289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規定,抵價地總面積,以徵
209	收總面積多少比例為原則? (1)百分之三十五 (2)百
	分之四十(3)百分之五十(4)百分之四十五
290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
290	有下列何種情形者,應廢止徵收? (1)公告徵收時,
	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 (2)因作業錯
	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3)因工程
	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4)
	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ul> <li>农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特定農業區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須辦理徵收者,若有爭議,應如何處理? (1)依行政程序法舉行公聽會 (2)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 (3)依都市計畫法舉行說明會 (4)依強制執行法舉行聽證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關於照價收買土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其所有權人應於受領地價完竣或其地價經依法提存之次日起 60 日內,將其土地交付該管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 (2)逾期不交付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3)照價收買之土地,地上如有農作改良物,應予補償 (4)上述農作改良物價額之估定,如其孳息成熟時間在收買後 1 年以上者,應按其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li> <li>下列有關地上權與土地租賃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1)地上權為物權,土地租賃權則為債權 (2)地上權與土地租賃權皆以支付地租為成立要件,不得無償 (3)地上權人,除契約另訂定或有習慣外,得將其權利讓</li> </ul>
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須辦理徵收者,若有爭議,應如何處理? (1)依行政程序法舉行公聽會(2)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說明會(4)依強制執行法舉行聽證  292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關於照價收買土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其所有權人應於受領地價完竣或其地價經依法提存之次日起 60 日內,將其土地交付該管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2)逾期不交付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3)照價收買之土地,地上如有農作改良物,應予補償(4)上述農作改良物價額之估定,如其孳息成熟時間在收買後 1 年以上者,應按其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  下列有關地上權與土地租賃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1)地上權為物權,土地租賃權則為債權(2)地上權與土地租賃權則為債權(3)
程序法舉行聽證(3)依都市計畫法舉行說明會(4)依強制執行法舉行聽證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關於照價收買土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其所有權人應於受領地價完竣或其地價經依法提存之次日起 60 日內,將其土地交付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2)逾期不交付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3)照價收買之土地,地上如有農作改良物,應予補償(4)上述農作改良物價額之估定,如其孳息成熟時間在收買後 1 年以上者,應按其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  下列有關地上權與土地租賃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1)地上權為物權,土地租賃權則為債權(2)地上權與土地租賃權皆以支付地租為成立要件,不得無償(3)
292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關於照價收買土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其所有權人應於受領地價完竣或其地價經依法提存之次日起 60 日內,將其土地交付該管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 (2)逾期不交付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3)照價收買之土地,地上如有農作改良物,應予補償 (4)上述農作改良物價額之估定,如其孳息成熟時間在收買後 1 年以上者,應按其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  293 下列有關地上權與土地租賃權之敘述,何者錯誤?(1)地上權為物權,土地租賃權則為債權 (2)地上權與土地租賃權以支付地租為成立要件,不得無償 (3)
292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關於照價收買土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其所有權人應於受領地價完竣或其地價經依法提存之次日起 60 日內,將其土地交付該管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 (2)逾期不交付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3)照價收買之土地,地上如有農作改良物,應予補償 (4)上述農作改良物價額之估定,如其孳息成熟時間在收買後 1 年以上者,應按其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  293 下列有關地上權與土地租賃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1)地上權為物權,土地租賃權則為債權 (2)地上權與土地租賃權以支付地租為成立要件,不得無償 (3)
何者錯誤?(1)其所有權人應於受領地價完竣或其地價經依法提存之次日起 60 日內,將其土地交付該管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2)逾期不交付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3)照價收買之土地,地上如有農作改良物,應予補償(4)上述農作改良物價額之估定,如其孳息成熟時間在收買後 1 年以上者,應按其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下列有關地上權與土地租賃權之敘述,何者錯誤?(1)地上權為物權,土地租賃權則為債權(2)地上權與土地租賃權皆以支付地租為成立要件,不得無償(3)
何者錯誤? (1)其所有權人應於受領地價完竣或其地價經依法提存之次日起 60 日內,將其土地交付該管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 (2)逾期不交付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3)照價收買之土地,地上如有農作改良物,應予補償 (4)上述農作改良物價額之估定,如其孳息成熟時間在收買後 1 年以上者,應按其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下列有關地上權與土地租賃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1)地上權為物權,土地租賃權則為債權 (2)地上權與土地租賃權皆以支付地租為成立要件,不得無償 (3)
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 (2)逾期不交付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3)照價收買之土地,地上如有農作改良物,應予補償 (4)上述農作改良物價額之估定,如其孳息成熟時間在收買後 1 年以上者,應按其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  下列有關地上權與土地租賃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1)地上權為物權,土地租賃權則為債權 (2)地上權與土地租賃權皆以支付地租為成立要件,不得無償 (3)
管機關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3)照價收買之土地,地上如有農作改良物,應予補償(4)上述農作改良物價額之估定,如其孳息成熟時間在收買後1年以上者,應按其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  193 下列有關地上權與土地租賃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1)地上權為物權,土地租賃權則為債權(2)地上權與土地租賃權皆以支付地租為成立要件,不得無償(3)
地,地上如有農作改良物,應予補償(4)上述農作改良物價額之估定,如其孳息成熟時間在收買後1年以上者,應按其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 下列有關地上權與土地租賃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1)地上權為物權,土地租賃權則為債權(2)地上權與土地租賃權皆以支付地租為成立要件,不得無償(3)
良物價額之估定,如其孳息成熟時間在收買後 1 年以上者,應按其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  下列有關地上權與土地租賃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1)地上權為物權,土地租賃權則為債權(2)地上權與土地租賃權皆以支付地租為成立要件,不得無償(3)
上者,應按其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  下列有關地上權與土地租賃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1)地上權為物權,土地租賃權則為債權(2)地上權與 土地租賃權皆以支付地租為成立要件,不得無償(3)
293 下列有關地上權與土地租賃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1)地上權為物權,土地租賃權則為債權(2)地上權與 土地租賃權皆以支付地租為成立要件,不得無償(3)
(1)地上權為物權,土地租賃權則為債權(2)地上權與土地租賃權皆以支付地租為成立要件,不得無償(3)
(1)地上權為物權,土地租賃權則為債權(2)地上權與土地租賃權皆以支付地租為成立要件,不得無償(3)
地上權人,除契約另訂定或有習慣外,得將其權利讓
與他人;土地租賃權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 租賃
土地轉租於他人 (4)地上權得為抵押權之標的物;土
地租賃權則不行
294 依土地法之規定,下列何種登記應繳納登記費? (1)
更正登記(2)消滅登記(3)塗銷登記(4)繼承登記
295 下列何者非屬土地法所規定之登記規費? (1)閱覽費
(2)書狀費(3)工本費(4) 查詢費
296 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17 倍
者,其地價稅就其超過 部分課徵多少稅率? (1)千分
之三十五 $(2)$ 千分之四十五 $(3)$ 千分之五十 $(4)$ 千分
之五十 五
297 下列有關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之敘述,何者錯誤?
(1)甲將其土地出賣予乙,甲為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
人(2)甲將其土地贈與予乙,乙為土地增值稅之納稅
義務人(3)甲將其土地遺贈予乙,乙為土地增值稅之
納稅義務人(4)甲之土地由繼承人乙繼承,乙為土地
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
298
前,應舉行公聽會,聽 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之意見。依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應至少舉 行幾場?

	(1)一場(2)二場(3)三場(4)無限制
200	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登記,下列何者,非屬應登記之土
299	地權利? (1)耕地租賃權 (2)耕作權 (3)農育權 (4)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前發生之永佃權
200	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經中央地政機關公告實施跨直
300	轄市、縣(市)申請 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應如何辦
	理? (1)得由同直轄市、縣(市)內其他登記機關辦
	理之(2)得由鄰近之直轄市、縣(市)內之登記機關
	辦理之(3)得由內政部指定之登記機關辦理之(4)得
	由全國任一登記機關辦理之
301	甲與乙簽訂契約出售 A 地予乙,隨後辦理土地所有權
301	移轉登記。請問本件實價登錄之期限為下列何者?
	(1)契約訂立 20 日內 (2)辦竣登記 20 日內 (3)契
	約訂立 30 日內 (4)辦竣登記 30 日內
302	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辦法,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
002	理農地重劃。所稱自 行辦理,指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
	所有權人多少以上,而其所有面積亦達私 有土地面積
	多少以上者之同意? (1)三分之二、四分之三 (2)三
	分之二、三分之二(3)二分之一、二分之一(4)二分
	之一、三分之二
303	外國人為供特定之法定目的,得取得土地法第 19 條
	規定各款用途之土地,其面積及所在地點,應受該管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法所定之限制。有 關使用目
	的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自用之目的使用(2)
	投資之目的使用(3)公益之目的使用(4)開發之目的
	使用
304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下列那一項屬於撤銷徵收之事
	由?(1)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
	用地範圍內(2)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
	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
	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3)因作業錯誤,致原徵
	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4)依徵收計畫開始使
	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 方
	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
305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有關以多數決處分共有
	土地之規定,下列處分方式,何者不適用該規定? (1)
	辦理共有物分割(2)設定不動產役權(3)設定典權

	(1) 机户曲右脑
	(4) 設定農育權
306	為保護基地承租人,依土地法規定,租用基地建築房
	屋,應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會同聲請該管直轄 市或縣
	(市)地政機關為何種權利之登記?(1)租賃權(2)
	典權(3)地上權(4)不動產役權
307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尚
	未建築之超額私有建築用地之處理,下列敘 述,何者
	正確? (1)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三年內出售 (2)應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三年內建築使用(3)逾期未出售
	或未建築使用者,得予強制拍賣(4)逾期未出售或未
	建築使用者,得予照價收買
308	預告登記,對於因下列何種事由而為之新登記,具有
000	排除之效力?(1)土地交換(2)徵收(3)強制執行
	(4)法院判決
309	土地法所稱土地改良物,分為(1)建築改良物(2)
000	農作改良物(3)以上皆是(4)以上皆非。
310	依土地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
010	管縣市政府層轉(1)行政院(2)內政部(3)國有財
	產局(4)國防部 核准撥用。
311	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果,應予公告,其期間為(1)
011	十五日(2)六十日(3)四十五日(4)三十日。
312	以所有之意思,(1)五年(2)十年(3)十五年(4)
012	二十年 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
	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313	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
313	總價額年息(1)百分之十(2)百分之八(3)百分之
	二十(4)百分之五。
914	現行公告土地現值之時間為(1)每年七月一日(2)
314	每年六月一日(3)每年一月一日(4)每年十二月一
	日。
915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下列何者為先(1)直系血親卑
315	親屬(2)父母(3)兄弟(4)以上皆是。
216	下列何者土地不得為私有(1)違章建築(2)歷史建
316	築(3)名勝古蹟(4)以上皆是。
917	在國外之國有財產,有贈與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必要
317	者,得層請何單位核准贈與之(1)內政部(2)外交
	部(3)行政院(4)財政部。
l l	

Г	
318	土地獲得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將哪些資料送地政事務
	所辦理之?(1)申請書(2)土地權狀(3)印鑑證明
	(4)以上皆是。
319	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之規定,下列敘述何
	者錯誤(1)得依國有財產法第49條第1項規定讓售
	予承租人(2)得依國有財產法第50條規定讓售予鄰
	地所有權人(3)得依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1第1項
	規定讓售予共有人。
320	下列何者並非國有財產(1)法律規定(2)接受捐贈
020	所取得(3)地方所有(4)依預算購置。
321	依國有財產法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得依法改
021	良利用。辦理事項包括:(1)改良土地(2)興建公務
	或公共用房屋(3)其他非興建房屋之事業(4)以上
	皆是。
322	國有財產,其範圍包括(1)不動產及動產(2)有價
022	證券(3)權利(4)以上皆是。
323	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
020	依相關民法規定為準(2)視承租人財力定之(3)由
	財政部依實際情形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324	以所有之意思,(1) 十五年(2) 十年(3) 五年(4)
024	二十年 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
	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325	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補償標準(1)徵收當期毗鄰非公共
023	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地價(2)徵收當期毗鄰非公共
	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3)徵收當期毗鄰非公共
	保留地之平均申報地價(4)以上皆非。
326	下列土地,何者非屬國有財產法之公用財產(1)各級
020	國小使用之土地(2)國道高速公路(3)部隊駐紮營
	地(4)登記為臺糖所有土地。
327	國有不動產經他人以虛偽之方法,為權利之登記者,
021	經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查明確實後,應依何項規定,
	提起塗銷之訴(1)國有財產法(2)土地法(3)民事
	訴訟法(4)以上皆非。
328	非公用財產類之建築改良物出租,約定出租期限為:
020	(1) 二十年以下(2) 五年以下(3) 六年至十年(4)
	十年至二十年。

329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遇下列各款情形得經財政部
020	核准辦理現狀標售,何者為非(1)經財政部核准按現
	狀接管處理者。(2)接管時已有農地或已作農地使用
	者(3)使用情形複雜,短期間內無法騰空辦理標售,
	且因情形特殊,急待處理者。
330	國有非公用財產得以借用方式提供各機關、部隊、學
330	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1)
	1年(2)6個月(3)3個月。
221	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得收益之法定要件
331	為(1)已無公用需要(2)有助於機關收入(3)收益
	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
220	國有不動產經他人以虛偽之方法,為權利之登記者,
332	經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查明確實後,應依何項規定,
	提起塗銷之訴(1)國有財產法(2)民事訴訟法(3)
	土地法(4)以上皆非。
222	下列有關國有財產之敘述何者不正確(1)國有財產署
333	為國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機關(2)交通部台灣鐵路管
	理局得處分其經管之國有土地(3)地方政府得為國有
	土地之管理機關。
224	國有財產漏未接管,經舉報後發現,或被人隱匿經舉
334	報後收回,或經舉報後始撈取、掘獲者,給予舉報人
	(1)按財產總值一成以下(2)舉報將金二十萬元(3)
	舉報獎金十萬元(4)按財產總值三成以下 之獎金。
225	下列土地,何者非屬國有財產法之公用財產(1)各級
335	國小使用之土地(2)國道高速公路(3)部隊駐紮營
	地(4)登記為臺糖所有土地。
226	下列各地方應擬定市(鎮)計畫,何者為非(1)首都、
336	直轄市(2)省會、市(3)縣(局)政府所在地及縣
	轄市(4)國家公園。
997	依國有財產法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得依法改
337	良利用。辦理事項包括:(1)改良土地(2)興建公務
	或公共用房屋(3)其他非興建房屋之事業(4)以上
	皆是。
220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地方政府代為收買之土地,如有
338	移轉或違背原核准使用計畫者,該政府有何優先權(1)
	按市價優先購買權(2)優先徵收權(3)按原價額優
	先收買之權(4)優先無條件收回權。
	·

, , , , , , , , , , , , , , , , , , ,	
339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土
	地,經規劃整理後,停車場用地如何處理? (1)讓售
	供公營事業機構使用(2)有償撥供需地機關使用(3)
	無償撥供需地機關使用(4)無償登記為當地直轄市
	有、縣(市)有或鄉(鎮、市)
340	依土地法所稱公有土地,包括(1)國有土地(2)直
J4U	轄市有土地(3)以上皆非(4)以上皆是。
341	依土地法規定,有關不定期租賃之出租人收回房屋之
041	限制規定,下列敘述 何者錯誤? (1)承租人積欠租金
	額,達2個月以上時(2)出租人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
	時(3)承租人以房屋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4)承租人
	損壞出租人之房屋或附著財物,而不為相當之賠償時
249	在國外之國有財產,有贈與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必要
342	者,得層請何單位核准贈與之(1)行政院(2)外交
	部(3)內政部(4)財政部。
0.40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下列何者非屬漲價歸公收入之
343	用途項目? (1)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 (2)推展國民教
	育(3)促進農業發展(4)興建國民住宅
0.4.4	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之規定,下列敘述何
344	者錯誤(1)得依國有財產法第49條第1項規定讓售
	予承租人(2)得依國有財產法第50條規定讓售予鄰
	地所有權人(3)得依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1第1項
	規定讓售予共有人。
2.45	國有非公用財產得以借用方式提供各機關、部隊、學
345	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1)
	3年(2)4個月(3)5個月。
0.46	國家因公益需要, 興辦公用事業, 得徵收私有土地;
346	徵收之範圍,應如何 決定? (1)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
	限(2)以所影響人口之多寡為判斷(3)以地方政府財
	務平衡為基礎 (4)以國家永續發展政策為準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徵用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時,其
347	補償費之發放及計算,下列何者正確? (1)應自徵用
	公告期滿之日起計算使用補償費(2)應於公告期滿後
	30 日內一次發給所有權人、地上權、典權、不動產役
	權、農育權、永佃權或耕作權人(3)徵用土地每年補
	償費,依徵用公告期滿第 15 日之公告土地現值百分
	之 十五計算 (4)徵用土地改良物每年補償費,依徵收
	・   ーーリカ(シ)成内 一 一 の人内 ラー 川 原

	12以出一八、1.1.6
	補償費百分之十計算
348	下列何者土地不得為私有(1)名勝古蹟(2)歷史建
040	築(3)違章建築(4)以上皆是。
349	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
049	權許可辦法之規 定,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
	構,或陸資公司,為供法定之特定需要, 得申請取得、
	設定或移轉已登記之不動產物權。下列何者錯誤?
	(1)大陸地區在臺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 (2)業務人
	員居住之住宅 (3)其他因業務需要之處所 (4)從事工
	商業務經營之廠房、營業處所或辦公場所
350	國有不動產經他人以虛偽之方法,為權利之登記者,
330	經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查明確實後,應依何項規定,
	提起塗銷之訴(1)國有財產法(2)土地法(3)民事
	訴訟法(4)以上皆非。
351	土地獲得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將哪些資料送地政事務
	所辦理之?(1)申請書(2)土地權狀(3)印鑑證明
	(4)以上皆是。
352	下列何者並非國有財產(1)地方所有(2)接受捐贈
002	所取得(3)法律規定(4)依預算購置。
353	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
	力。」所稱絕對效 力,係指下列何種效力? (1)推定
	力 (2)對抗力 (3)公示力 (4)公信力
354	無保管或使用機關之公有土地及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
004	公有土地,應如何辦 理土地總登記? (1)由國有財產
	署囑託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登記,其所有權人
	欄註明 為國有 (2)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
	逕為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直轄 市或縣(市)有
	(3)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
	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4)由中央地政機關囑託直轄市
	或縣(市)地政機關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 明為直轄
	市或縣(市)有
355	依國有財產法第73條給予舉報人之獎金,下列何者正
	確(1)按財產總值4成以下之獎金(2)按財產總值
	3成以下之獎金(3)按財產總值2成以下之獎金(4)
	按財產總值1成以下之獎金。

356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適當地區內為優先實施市地重
	劃時,下列何者為其 申請條件? (1)私有土地所有權
	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
	面 積半數者之同意 (2)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
	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土地總面積半 數者之
	同意 (3)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三分之二以上,而其所有
	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 總面積半數者之同意
	(4)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三分之二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
	積超過區內土地總面 積半數者之同意
357	有關土地法規定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處置,下列敘述
301	何者錯誤? (1)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
	起逾 1 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 管直轄市或縣市
	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 3 個月內聲請登
	記(2)地政機關列冊管理期間為 15 年,逾期仍未聲
	請登記者,由地政機關將 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清冊移
	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3)標售所得之價款應於國庫
	設立專戶儲存,繼承人得依其法定應繼分領 取。逾 15
	年無繼承人申請提領該價款者,歸屬國庫 (4)標售之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無人應買,由國有財產署定期再標
	售,於再行 標售時,國有財產署應酌減拍賣最低價
	額,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250	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
358	依相關民法規定為準(2)視承租人財力定之(3)由
	財政部依實際情形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250	國有財產之有價證券應交由(1)當地國庫(2)財政
359	部(3)管理機關(4)國有財產署 負責保管
200	各機關、部隊、學校、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國有
360	財產,稱為(1)公務用財產(2)公共用財產(3)事
	業用財產(4)以上皆非。
261	非公用財產類之空屋、空地,並無預定用途,面積達
361	(1) 一千六百平方公尺(2) 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
	(3)一千七百平方公尺(4)一千七百五十平方公尺,
	不得標售
262	下列何者為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國有非公
362	用不動產得逕予出租之要件(1)82年7月21日以前
	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2)低收入
	户住用者(3)機關需用者。
	1

363	依國有財產法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得依法改
	良利用。辦理事項包括:(1)改良土地(2)興建公務
	或公共用房屋(3)其他非興建房屋之事業(4)以上
	皆是。
364	何單位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國有財產事業(1)審計部
001	(2)內政部(3)財政部(4)經濟部。
365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使用人無租賃關係或不合第
000	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者,應收回標售或自行
	利用,其中下列情形,非屬得經財政部核准辦理現狀
	標售範圍(1)經財政部核准按現狀接管處理者(2)接管
	時已有墳墓或已作墓地使用者(3)使用情形複雜,短期
	間內無法騰空辦理標售,且因情形特殊,急待處理者
	(4)接管時已作住宅使用者。
366	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之規定,下列敘述何
000	者錯誤(1)得依國有財產法第49條第1項規定讓售
	予承租人(2)得依國有財產法第50條規定讓售予鄰
	地所有權人(3)得依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1第1項
	規定讓售予共有人。
367	非公用財產經撥為公用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
301	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1)
	用途廢止時(2)變更原定用途時(3)擅自讓由他人
	使用時(4)以上皆是。
368	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市鎮計畫應先擬定主要計畫
000	書,其表明之事項不包括下列何者(1)人口成長、分
	布、組成(2)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3)住宅及其
	他土地使用之配置(4)主要道路及其他公眾運輸系統。
369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
000	其本國法律,中華民 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
	為限。此一規定稱為何種原則? (1)平等互惠原則
	(2)誠實信用原則(3)信賴保護原則(4)差別待遇禁
	止原則
370	下列何者非屬都市計畫法規定都市計畫迅行變更之原
010	因(1)因災害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2)為避
	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3)土地權利關係人為促進其土
	地利用時(4)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371	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下列何者非屬政府機關得囑託
011	登記機關登記之情形? (1)因土地徵收或撥用之登記

	(2)因土地重測或重劃確定之登記(3)建物因行政區
	域調整、門牌整編所為之標示變更登記(4)依土地法
	第 52 條規定公有土地之登記
372	國有非公用財產得以借用方式提供各機關、部隊、學
012	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1)
	1 年 (2) 2 個月 (3) 3 個月。
373	下列有關土地複丈申請人之敘述,何者錯誤? (1)宗
010	地之部分設定地上權,得申請土地複丈,並由擬設定
	地上權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 (2)依民法
	第 769 條規定因時效完成所為之登記請求者,由權利
	人申請(3)因司法機關判決確定或訴訟上之和解或調
	解成立者,由權利人申請(4)共有土地之協議分割、
	合併者,由共有人之一申請
374	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都市計畫分為那三種(1)市(鎮)
014	計畫、鄉街計畫、區域計畫(2)市(鎮)計畫、區域
	計畫、特定區計畫(3)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
	定區計畫(4)區域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
375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得申請與下
313	列何種土地辦理交換,不受土地法、國有財產法相關
	規定之限制(1)公有事業用土地(2)公有公務用土
	地(3)公有公用土地(4)公有非公用土地。
376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為促進土地利用,擴大辦理市
310	地重劃,得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 市
	地重劃,其要件應由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
	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下列何者半數以上 者之
	同意? (1)重劃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 (2)重劃區私有
	土地總面積(3)重劃區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公有非公用
	土地總面積 (4)重劃區公有非公用土地總面積
377	都市計畫之古蹟,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於那種計畫
011	中與已指定(1)細部計畫(2)主要計畫(3)主要或
	細部計畫皆可,且由計畫機關自行依職權定之(4)與
	都市計畫無關,完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
378	非公用財產得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
010	急性之公用或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期借用期間;
	不得逾多久時間?(1)一個月(2)三個月(3)四個
	月(4)一年。

1	
379	地方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為實施都市計畫所需
010	經費,應以下列各款籌措之,何者為非(1)編列年度
	預算(2)私人團體之捐獻(3)中央或縣政府之補助
	(4)公益彩卷收益。
380	關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在未取得前之使用限制,依都市
900	計畫之規定,下列何者為非(1)得申請為臨時建築使
	用(2)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3)得改為妨
	礙目的較輕之使用(4)不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
381	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
301	權許可辦法規定,下列何者不得為我國不動產登記 之
	權利主體? (1)大陸地區人民 (2)經依臺灣地區與大
	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團體 (3)經依公
	司法認許之陸資公司 (4)現為大陸地區行政機關成員
382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有關區段徵收抵價地之敘述,
302	下列何者錯誤? (1)經核定發給抵價地者,若未按指
	定期限接管者視為放棄 (2)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
	關經核定不發給抵價地者,應於核定之次日起 15 日
	內發給現金補償(3)土地所有權人依規定申請發給抵
	價地時,得就其全部或部分被徵收土地應領之補償地
	價提出申請(4)曾經農地重劃者,該重劃地區部分,
	抵價地總面積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五
383	依房屋稅條例規定,住家用房屋,供公益出租人出租
369	使用者,其課徵稅率為其房屋現值之多少? (1)百分
	之一(2)百分之一點二(3)百分之二點五(4)百分之
	三
384	都市計畫法規定三種都市更新處理方式,「加強區內土
304	地使用及建築管理,改進區內公共設施,保持其良好
	狀況者」為何種方式(1)重建(2)維建(3)維護(4)
	整建。
385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尚
300	未建築之私有建築用地,應限制土地所有權人所有 面
	積之最高額以十公畝為限。前述超額土地,直轄市或
	縣(市)政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多少年內出 售或
	建築使用? (1) 4 年 (2) 1 年半 (3)3 年 (4) 2 年
206	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登記機關接收申請登記案件
386	後,應即依法審查;遇有下列何種情形,登記機關應 以
	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

	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 (1)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者
	(2)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者(3)逾期未補正或未照
	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4)依法不應登記者
387	依土地法第 53 條規定,對於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公
	有土地,其處理方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由該
	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人
	欄註明為國有(2)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報中央
	主管機關裁處(3)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標售
	(4)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
	人欄註明為直轄市或縣(市)有
388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
300	施之用者,請問各該事業機構如何依法取得土地所有
	權(1)出租或交換(2)徵收或購買(3)設定地上權
	(4) 照價收買。
389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土
309	地,經規劃整理後,停車場用地如何處理? (1)讓售
	供公營事業機構使用 (2)無償登記為當地直轄市有、
	縣(市)有或鄉(鎮、市)有(3)無償撥供需地機關
	使用 (4)有償撥供需地機關使用
200	非公用財產類之空屋、空地,並無預定用途,面積達
390	(1) 一千六百平方公尺(2) 一千七百五十平方公尺
	(3)一千七百平方公尺(4)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
	不得標售
20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規定,特定農業區農牧
391	用地,除零星夾雜難以避免者外,不得徵收;但下列 何
	者不在此限? (1)國營事業 (2)學術及文化事業 (3)
	社會福利事業 (4)公用事業供輸電線路使用者所必須
202	在國外之國有財產,有贈與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必要
392	者,得層請何單位核准贈與之(1)內政部(2)外交
	部(3)行政院(4)財政部。
202	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
393	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其土地增值稅如何課徵? (1)
	減徵百分之四十(2)減半徵收(3)減徵百分之六十
	(4)得申請不課徵
204	都市計畫法規定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劃設,逾幾年
394	未經政府取得者,得優先辦理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
	(1) 10年(2) 15年(3) 25年(4) 30年。
L	

395	依契稅條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買賣契稅
	之稅率為其契價百分之四(2)贈與契稅之稅率為其契
	價百分之六(3)買賣契稅,應由出賣人申報納稅(4)
	典權契稅,應由出典人申報納稅
396	國有財產在國境外者,主管單位為何(1)經濟部(2)
	財政部(3)外交部。
397	依土地稅法第 3 條之 1 規定,土地為信託財產者,
	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何者為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
	(1)委託人 (2)監察人 (3)受益人 (4) 受託人
200	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之規定,下列敘述何
398	者錯誤(1)得依國有財產法第49條第1項規定讓售
	予承租人(2)得依國有財產法第52條之1第1項規
	定讓售予共有人(3)得依國有財產法第50條規定讓
	售予鄰地所有權人。
200	依土地法規定,下列有關荒地使用之敘述,何者錯誤?
399	(1)公有荒地之承墾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2)承墾
	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所領墾地之耕作權(3)耕
	作權不得贈與於得為繼承之人 (4)耕作權原則上不得
	轉讓
400	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
400	由財政部依實際情形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2)視
	承租人財力定之(3)依相關民法規定為準